

Chun Sing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公开发售 及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hun Sing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开发售及配售 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257,500,000股股份，包括128,750,000股新股及128,750,000股銷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25,75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31,750,000股股份，包括103,000,000股新股及128,75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77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賬簿管理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最遲將於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ng.com.hk 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开发售包銷協議，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开发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ng.com.hk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seng.com.hk刊登

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關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結果及

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seng.com.hk⁽⁵⁾)

公佈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及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7、8及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3.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4. 申請人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7.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預期時間表

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權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有權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兩節。

8.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9. 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相關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發還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之前或會要求核實相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
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聖誕節前夕為非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服務，包括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不會於該日提供。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閣下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於其中作出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售股股東、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56
公司歷史及重組	64
業務	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7
關連交易	1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5
主要股東	154
股本	155
財務資料	1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7

目 錄

	頁次
包銷	20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詞彙的釋義見「釋義」一節。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我們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我們的服務彼此相互關聯，而我們的項目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可能包括一類或多類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建築項目並亦作為總承建商承接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13、9、9及1個項目。

由於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是地基工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故對香港整個建築行業具有重要意義。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並預期將以約19.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47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有28、26、21及9個建築項目為我們帶來約195.6百萬港元、449.9百萬港元、578.5百萬港元及196.6百萬港元的營業額。

概 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貢獻營業額的建築項目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營業額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2	3	—
10,000,000港元 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6	7	5
1,000,000港元 至10,000,000港元以下	8	7	6	3
1,000,000港元以下	17	11	5	1
	<u>28</u>	<u>26</u>	<u>21</u>	<u>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在建建築項目(即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按總合約金額計算，預計該等項目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營業額分別貢獻約479.4百萬港元及約25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開始13、11、8及2個項目。下文載列該等項目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3	3	—
50,000,000港元 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	1	—	—
10,000,000港元 至50,000,000港元以下	3	3	2	2
10,000,000港元以下	9	4	3	—
	<u>13</u>	<u>11</u>	<u>8</u>	<u>2</u>

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第80至81頁「業務－往績記錄期內的項目－已完工項目」、第81頁「業務－往績記錄期內的項目－在建項目」及第82頁「業務－往績記錄期內的項目－未完成訂單」等節。

概 要

由於我們擁有必要機械，我們一般自給自足，因此並無嚴重依賴向第三方租用機械。我們的機械包括(其中包括)挖掘機、履帶起重機、液壓岩石破碎機及液壓履帶式鑽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賬面值約為57.4百萬港元。我們於機械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購置約0.9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以及4.0百萬港元的新機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應客戶要求在機械毋須用於其他建築項目的相關期間將機械出租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分別達約4.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6,000港元。有關我們機械的資料，請參閱第110至114頁「業務－我們的機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由總承建商帶來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8.0%、99.2%、98.3%及97.8%，其餘客戶主要包括分包商及土地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分別介乎約1年至10年、1年至11年及4年至13年以及1年至13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新昌公司及保華公司對我們的收益有相當可觀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新昌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1.4%、77.7%、28.0%及40.2%；而第二大客戶保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則分別約佔12.3%、10.2%、26.7%及27.3%。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5.0%、97.5%、96.0%及100.0%。有關我們客戶的資料，請參閱第89至101頁「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考慮產能、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後，透過利用本身的資源(包括勞工及機械)或委聘分包商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達約32.3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172.7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資料，請參閱第106至110頁「業務－分包」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i)混凝土、鋼材等建築材料；(ii)柴油燃料；及(iii)運輸服務。我們有一份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單，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與核准名單所列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時長介乎1年至13年之間。請參閱第101頁至第105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i)作為香港領先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公司之一的地位；(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i)擁有一系列最新機械；(iv)具靈活性及有能力為項目提供建議；及(v)與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資料，請參閱第75至76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方面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策略實現日後的擴展計劃：(i)爭取香港大規模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ii)購買額外機械以迎合項目不同需要及要求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i)透過招聘更多資深或熟練的人才(如我們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項目經理及機械操作工)增強我們的人力。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資料，請參閱第77至78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據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擔當總承建商的任何工程而言，倘我們與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監督有關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合作，則本集團毋須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經營(業務註冊除外)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擔任我們在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分包商，亦擔任一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就該項目與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合作。

有關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資料，請參閱第88至89頁「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有關風險可大致分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須細閱第24至36頁「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為特殊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 我們的過往營業額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營業額及利潤率的指標；
- 我們依賴的客戶數目有限；
-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定價，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偏離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無法保證客戶將如期向我們支付工程進度款或退還保留金，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分包費用與分包商供應及表現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勞工供應或成本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及
- 我們機械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營業額指建築合約所得收益及機械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95.6百萬港元、449.9百萬港元、578.5百萬港元及196.6百萬港元，分別佔97.9%、99.5%、99.5%及100.0%；來自機械租金收入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46,000港元，分別佔約2.1%、0.5%、0.5%及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80,823	161,727	129,334	22,109	47,758
分包費用	32,267	73,634	172,666	31,002	64,510
員工成本	23,203	43,144	71,312	11,683	26,586
機械折舊開支	6,627	11,649	15,673	3,302	4,913
運輸開支	25,985	54,281	41,165	8,724	7,789
其他	20,019	39,588	66,898	14,003	15,670
	<u>188,924</u>	<u>384,023</u>	<u>497,048</u>	<u>90,823</u>	<u>167,226</u>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建築材料成本增長約80.9百萬港元，這與建築合約產生的營業額增加相符；(ii)分包費用增加約41.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承接更多大型項目，而我們在該等項目中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及委聘更多的分包商；及(ii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為應付業務增長而僱用更多機械操作員及直接工人以及現有員工的加薪。我們的直接成本進一步增加113.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分包費用增加約99.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承接更多營業額貢獻逾100百萬港元的項目，而該等項目要求我們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及需要更多分包工程；(ii)員工成本增加約28.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為應付業務增長而聘請更多直接工人及現有員工加薪；及(iii)建築材料成本減少約32.4百萬港元，原因是其中一個需要相對較多建築材料的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完成。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約0.5百萬港元、溢利約44.4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一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為0.5%而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導致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對穩定於分別約15.1%、14.5%及14.9%的毛利率相比)。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毛利率競投上述項目以獲取上述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首個項目(已由新昌公司授予)，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利。二零一二年後，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能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並考慮到我們的資源水平，故於二零一三年競投毛利率較高的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為5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持續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7.5天、28.8天、40.5天及30.6天，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周轉天數較短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最大客戶，其於兩個年度各年及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71.4%、77.7%及40.2%，而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3.5天、24.5天及20.6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5.6天、45.0天、53.1天及34.1天。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分別為我們提供0至60天及0至30天的信用期。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承接的相對較大型項目增多導致聘用更多分包商及結算期延長。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第158至206頁「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Golden Roc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就上市規則而言，梁先生、關先生及Golden Roc為我們的控股股東。Golden Ro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梁先生及關先生於多間不包括在本集團內但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包括獨資企業)擁有權益。有關與我們控股股東關係的資料，請參閱第137至142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分包服務、汽車租賃及物業租賃等。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第200至203頁的「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我們已就為我們的業務租賃車輛與關聯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將於上市繼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第143至144頁的「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若干有關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民事訴訟的當事人，董事認為此等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我們訴訟及索償的詳情，請參閱第135至136頁的「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不合規

本集團在不同情況下涉及多宗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完全遵守(其中包括)(i)政府租約及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指定土地用途的若干條件及條款；(ii)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律規定(有關並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延遲提交公司文件及按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i)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有關及時提交關於僱員開始及終止受僱的通知書以及並無就已付一名顧問的費用提交相關文件)；及(iv)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就僱員受輕傷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第124至135頁的「業務－不合規」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的數目：	257,500,000股股份，包括128,750,000股新股及128,750,000股銷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0.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的市值：	618,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	0.18港元(有關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附註：

1.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及派付60.0百萬港元股息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計及該股息，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每股股份0.12港元。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總開支將約為23.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我們平均分擔，各自承擔約11.5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與銷售股份有關的上市開支部分約為4.0百萬港元，將與本公司的上市開支對銷。售股股東以股東的身份獲償付的上市開支部分約為7.5百萬港元，將入賬列為向本公司投入的資本。

上市開支總額23.0百萬港元之中約4.0百萬港元與發行新股直接相關，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餘額19.0百萬港元，其中約4.0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將由售股股東承擔，以及約15.0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賬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損益賬扣除約2.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另外約12.3百萬港元則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根據股份發售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將約為65.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0百萬港元或約60.8%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未來2年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購置額外機器，以配合不同項目的要求及規定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目前有13個建築項目，其中6個為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為應付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將獲分配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購買6台挖掘機、2台履帶起重機、2台液態岩石破碎機及3台液壓履帶式鑽機。購買價將悉數由獲分配所得款項撥付；
- 約9.5百萬港元或約14.4%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未來2年招聘額外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執行團隊及機械操作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需要；
- 約10.0百萬港元或約15.2%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產生的部分融資租賃，其將於發生日期起五年內到期，按介乎約2.8%至5.9%的年利率計息，以為我們購置固定資產提供資金；及
- 約6.3百萬港元或約9.6%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會發佈公告。

扣除相關包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我們不會取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產生的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震昇工程向當時股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宣派股息16.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內部資源派付已宣派股息56.0百萬港元，而預期餘下已宣派股息2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派付。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乃依照董事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等諸多因素後所作的決策而定，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未完成訂單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即已開工但未完工項目)共有8個、10個、9個、10及13個項目，來自或估計將來自該等項目的收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我們未完成訂單的項目數量	8	10	9	10	13
該等項目應佔的總營業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已確認	190.4	283.7	497.8	683.6	869.2
— 估計日後於所示日期將予確認	174.9	634.4	711.1	599.6	736.1
	<u>365.3</u>	<u>918.1</u>	<u>1,208.9</u>	<u>1,283.2</u>	<u>1,605.3</u>

概 要

我們未完成訂單的項目的預期完工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我們未完成訂單中 已完成或預期將完成 的項目數量：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6	1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	4	5	7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 [^]	—	2	4	5	6
	<u>8</u>	<u>10</u>	<u>9</u>	<u>10</u>	<u>13</u>

* 指實際完工日期

[^] 指預期完工日期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有13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我們未完成訂單中的13個項目的合約金額介乎約5.1百萬港元至370.7百萬港元。我們於該等項目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造及下層結構建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個在建項目當中，7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而6個項目預期於其後完成。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會受本節第10頁「上市開支」一段所討論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全部投資物業出售予董事及關聯方，代價為15.0百萬港元，預期會從中錄得約0.3百萬港元的收益。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震昇工程已向當時股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宣派股息16.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內部資源派付已宣派股息56.0百萬港元，而預期餘下已宣派股息2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派付。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回收情況理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99.9%已於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清償。

重大不利變動

如第10頁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討論，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15.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並預計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jin International」	指	Boj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震昇工程的中間控股公司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志富」	指	志富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基駿企業有限公司、華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志富進達(聯營)有限公司、志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分別由梁先生及關先生擁有55%及45%(梁先生及關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出售其所有權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則為梁先生、關先生及Golden Roc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震昇工程」	指	震昇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震昇運輸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震昇機械」	指	震昇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簽署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ernity Sail」	指	Eternity Sai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震昇機械的中間控股公司
「福銘」	指	福銘工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福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各擁有50%
「Golden Roc」	指	Golden Roc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金門」	指	香港金門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各擁有50%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昌公司」	指	新昌營造廠(亞洲)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及新營房屋及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IPSOS」	指	IPSOS商務諮詢，獨立市場調查機構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先生」	指	關偉明，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	指	梁錦泉，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何女士」	指	何雪霞，關先生的配偶
「危女士」	指	危六根，梁先生的配偶

釋 義

「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8,75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保華公司」	指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保華地基有限公司
「配售」	指	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231,75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3,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128,75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繳付全部款項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750,000股新股，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概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28,750,000股股份以供購買
「售股股東」	指	股份發售的售股股東Golden Roc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交易及於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表面相加的總數。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金額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處理。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相同。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機構
「坭井及裝頂」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
「木模架設」	指	在施工現場以木材及膠合板或防潮刨花板架設模架，以將混凝土或類似材料倒入其中
「圍板」	指	地面及／或高架結構的架設圍欄或腳手架，以形成建築工地與建築工地臨近區域之間的屏障
「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	指	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一項由香港認可處管理的認可計劃
「側向承托」	指	一種防止側向移動的結構支撐
「樁帽」	指	樁帽是建於一條樁柱或一組樁柱頭頂部的鋼筋混凝土構築物，用以轉移荷載以支撐上面的構築物
「實際完工證書」	指	表明工程已就所有實際用途完成的文件
「鋼筋綁紮」	指	使用鋼筋或鋼絲網作為混凝土的張力裝置以強化及固定受擠壓的混凝土
「價目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所履行工程支付的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件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制定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下層結構」	指	地平面以下的結構
「上層結構」	指	下層結構以上的結構
「十大基建項目」	指	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公佈的十大基建項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或出現本公司並不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格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營業額及利潤率大幅波動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營業額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99.8百萬港元、452.3百萬港元、581.4百萬港元及196.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約為10.8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84.4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5.4%、15.1%、14.5%及14.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低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了一個毛利率相對較低0.5%而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並考慮到我們的資源水平，故於二零一三年能競投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44.4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9.8%、9.8%及9.2%）。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築材料成本及工人數目、所需機械及分包商等因素有所區別，我們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的毛利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由客戶以逐個項目的方式聘用，而客戶並無任何義務授予我們任何項目。我們因此無法保證將能夠從客戶取得新業務。因此，不同時期的項目的數目以及我們能夠自項目取得的營業額金額均可能出現重大差別，故難以預

風 險 因 素

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我們未能從現有客戶獲得業務或與任何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客戶數目有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有17、10、9及5名客戶為本集團作出營業額貢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95.0%、97.5%、96.0%及100.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新昌公司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71.4%、77.7%、28.0%及40.2%。

我們的客戶乃基於單個項目委聘我們，而並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將再次委聘我們。倘業務出現惡化或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而我們未能從其他客戶取得新項目來彌補主要客戶的流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定價，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偏離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估計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我們的定價。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一般在建築項目的執行階段不時向供應商發出採購建築材料的個別訂單。由於並無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有任何長期協議或鎖定價格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按與往年相若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或委聘分包商。無法保證在執行建築項目的期間，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進行一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利的天氣狀況、意外事故、機械故障、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如有限的空間妨礙若干機器的使用或意料之外的地質狀況)，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5.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風險因素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1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及56.9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可能會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付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無法保證客戶將如期向我們支付工程進度款或退還保留金，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完成的工程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向客戶授出自開出發票之日起計0至42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客戶通常以工程進度款的形式向我們支付款項，而部分客戶則要求預扣保留金。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會按時全數結清發票及保留金會於項目完成時及時全數退回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扣除減值)約15.4百萬港元、56.0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及59.3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為結欠該等款項的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約20.0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50.8百萬港元及61.6百萬港元。如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分包費用與分包商供應及表現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考慮將工程的若干作業外判予香港其他分包商，視乎我們的產能、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的外包工程包括打樁工程、側向承托工程、木模架設工程、鋼筋綁紮工程及澆築混凝土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172.7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

分包費用受工資變動所影響，包括受規例所監管及／或相關行業協會所建議的工資，工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每個項目的要求和規格各有不同。由於本集團須為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故我們安排合適的分包商極為重要。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無法達到項目要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勞工供應及成本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倚靠使用勞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佔總直接成本的12.3%、11.2%、14.3%及15.9%。香港勞工的供應及成本受到市場上勞工的供應情況以及通脹率及生活水平等香港經濟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勞工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會穩定，以及本集團將能及時物色及聘用替代員工，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工資乃參考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計算得出。無法保證未來法定最低工資不會上漲。鑒於勞工成本可能上漲，倘本集團不能應用有效策略控制勞工成本，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具備相關專長的員工

我們的成功及發展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具備相關專長的其他員工。挽留具備必要行業專長的恰當合適人員持續服務於本集團實屬重要。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高級管理層訂立僱傭合約。倘眾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具備相關專長的其他主要人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受聘關係而我們未能物色合適代替人選，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將能夠吸引並留住人才或該等人才不會辭職。

我們機械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依賴對本身擁有的機械的使用。無法保證我們的機械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導致損壞或遺失。此外，機械可能由於損耗或技術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好發生故障或損壞的機械或及時補充代替遺失的機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第三方運輸若干我們無法運輸的機械，而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機械於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聘用第三方將我們的若干機械運至倉庫及從倉庫運至現場或在現場之間運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運輸開支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54.3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並無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我們的機械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機械的損失或損壞，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就機械於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破壞到多種地底的公用服務設施並面對該固有項目風險

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例如食水、鹹水管道、低壓或高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燃氣管道)均鋪設於地底。無法保證在進行挖掘工程的過程中不會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或須為有關受到破壞的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

於初步階段發現未曾預計的惡劣地質條件不足為奇。不利的地質條件給我們的地基及下屬結構工程服務造成困難，繼而可能增加項目費用。倘我們已承接固定金額或費率的地基工程合約及無法與客戶就調整合約金額達成協議，我們或須承擔有關額外費用，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採購額外機器時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採購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提高我們應付不同客戶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有關擬採購機器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現有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機器」一節。由於採購額外機器及設備，預期額外的折舊開支將自損益中扣除並可能會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我們預計於未來2年購買額外的機器。我們於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5年內採用直線法折舊機器。所購買額外的機器的估計折舊開支40.0百萬港元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因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受到影響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總開支將約為23.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我們平均分擔，各自承擔約11.5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與銷售股份有關的上市開支部分約為4.0百萬港

風 險 因 素

元，將與本公司的上市開支對銷。售股股東以股東的身份獲償付的上市開支部分約為7.5百萬港元，將入賬列為向本公司投入的資本。

上市開支總額23.0百萬港元之中約4.0百萬港元與發行新股直接相關，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餘額19.0百萬港元，其中約4.0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將由售股股東承擔，以及約15.0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賬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損益賬扣除約2.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另外約12.3百萬港元則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了結的民事訴訟。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訴訟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僱員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民事訴訟。我們亦可能不時接到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項目的其他各方就多項事項提出的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遇到數宗因經營引起的糾紛或訴訟，有關糾紛或訴訟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的是非曲直，我們均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額外費用來處理有關索償。此類事件若被媒體報道，可能會有損我們在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一旦得直，將給本集團帶來法律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業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涉及有關(其中包括)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報酬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糾紛及訴訟。法律程序可能耗費時日、代價高昂，且可能分散經營業務的管理層資源。我們現時捲入或日後可能捲入的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有不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曾涉及多宗不合規事項。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未遵守政府租約及分區計劃大綱有關指定土地用途的若干條件及條款、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有關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延遲提交年度申報表及各式通知書等事項)、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有關及時提交關於僱員開始及終止受僱的通知書)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就僱員受傷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的若干法律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一節。

無法保證有關部門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項對震昇工程或震昇機械及其董事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倘採取有關強制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22.3百萬港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部分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所持現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按2.50%至6.75%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未有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5,000港元、153,000港元及18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倘適用浮動利率日後上升，本集團的盈利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並會受到其他施工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均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項目的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而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影響。倘因惡劣天氣情況而令我們的項目工期延遲，則我們隨後必須加快工程進度，以期按計劃時間表完工。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完工延期或會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遭受處罰，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加快工程進度將不可避免地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面對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這不僅會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我們在工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環保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該等環保規例可能不時出現變動，以反映最新的環保要求，而規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本集團遵守規定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若干類別責任(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引起的責任)一般不獲投保，因為該等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以致對我們的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震昇工程向當時股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宣派股息16.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內部資源派付已宣派股息56.0百萬港元，而預期餘下已宣派股息2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派付。凡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支付及於何時支付股息。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香港建築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後者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情況以及有關新建基礎設施與改進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金額。

建築行業需求下滑或會導致香港建築項目供應量大幅下降。例如，香港經濟下滑、傳染病暴發及／或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均可能導致房屋建築項目數目的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未來建築項目的數目不會減少。倘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作業因建築項目數目下跌而有所減少，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築行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我們所有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香港。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主要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香港政府在香港建築行業的支出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情況及前景，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供應。

影響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因素眾多，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是否出現新建築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地基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工程施工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人員受傷、財產損毀或災難事故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符合及實施我們內部規章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不會違反規章、法例或規例。倘在施工現場未執行安全措施，可能會導致人員受傷、財產損毀或災難事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以未獲保險理賠者為限) 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地基行業有眾多參與者，競爭激烈。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4名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於《建築物條例》下的地基工程類別。倘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及資本、並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則偶爾有新參與者有意加入地基行業。我們在投標建築合約時，要面對來自其他承建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佔有率丟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下滑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香港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0%。倘香港經濟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或會不穩定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及現時的自治水平。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絕大多數位於香港，故倘此等政治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構成直接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在股份發售中購入股份的買家將面臨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賬面淨值被即時攤薄至約0.18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配售價或高於配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權益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有關發行或發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風 險 因 素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

風 險 因 素

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中國或美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合約。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交易。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梁錦泉	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8座21樓B室	中國
關偉明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2座17層G室	中國
盧家龍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西240-246號 麒麟閣 3樓F室	英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國仁	九龍 又一村 達之路15-17號 雅麗苑 2樓C2室	中國
林誠光教授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3號 松蔭園 2座5A室	中國
王芳	香港半山 舊山頂道18號 曉峯閣1座25B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層1606室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至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九龍

尖沙咀

寶勒巷6-8A

盈豐商業大廈10樓1008室

公司資料

註冊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2號 俊匯中心23樓2307-08單元
公司秘書	胡遠輝 執業會計師 新界元朗 阜財街36號 光華中心7樓C室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層1606室
授權代表	胡遠輝 執業會計師 新界元朗 阜財街36號 光華中心7樓C室 關偉明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2座17層G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國仁(主席) 林誠光教授 王芳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誠光教授 (主席) 關偉明 王芳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錦泉 (主席) 張國仁 林誠光教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http://www.cseng.com.hk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發佈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正確性及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就IPSOS編製IPSOS報告支付合共308,000港元的費用。IPSOS所編製的IPSOS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間集團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包含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資料。載於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桌面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包括香港樁帽建築及坭井及裝頂工程公司、地基工程公司、總承建商、發展商、建築師、土木工程公司、行業專家及機構協會等。

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的分析乃根據下列假設：

- 假設並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於預測期內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的供求。

行業概覽

-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供應在政府振興下增長，如房屋供應增加、十大基建項目、市區重建計劃等。

IPSOS報告已考慮下列參數：

- 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於建築地盤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基建公共開支。
-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所興建的公屋單位總數。
- 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新落成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
- 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新落成私人樓宇建築項目總數。
- 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建築材料(如鋼筋及混凝土)價格趨勢。
- 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建築工人薪金價格趨勢。

建築行業概覽

建築行業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約3.0%至3.5%。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施工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2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1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8%。

公營及私營機構承接的建築項目價值分別由約187億港元增至約620億港元及由約336億港元增至約494億港元。近五年內，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承接的建築項目價值分別以約35.0%及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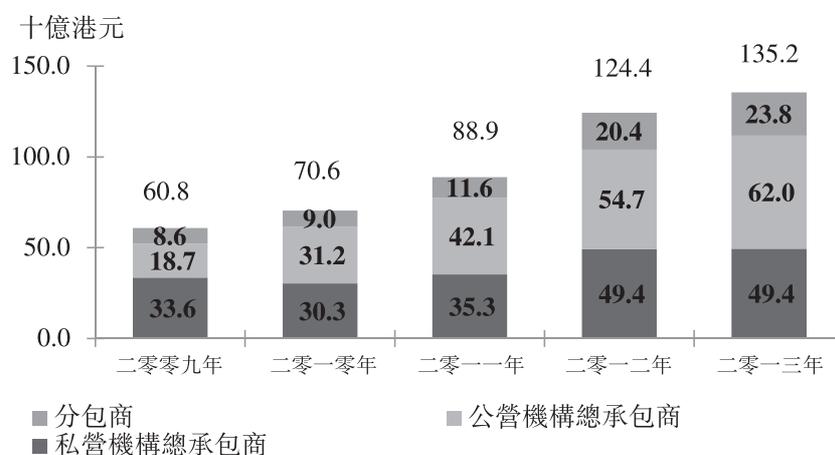
建築行業承建商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來源於土地所有者或物業發展商或政府部門。土地所有者及物業發展商均透過拍賣自政府取得地盤的土地所有權，而總承建商將自該等土地所有者或物業發展商或政府部門承接建築項目，進行不同性質的建築工程，如地盤平整、打樁、拆除、建造建築上層結構及結構改建等。視乎項目範圍而定，部分主要總承建商將考慮外判給其他分包商。

二零一三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香港建築地盤施工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約達1,352億港元，其中約17.6%來自分包商施工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於建築地盤施工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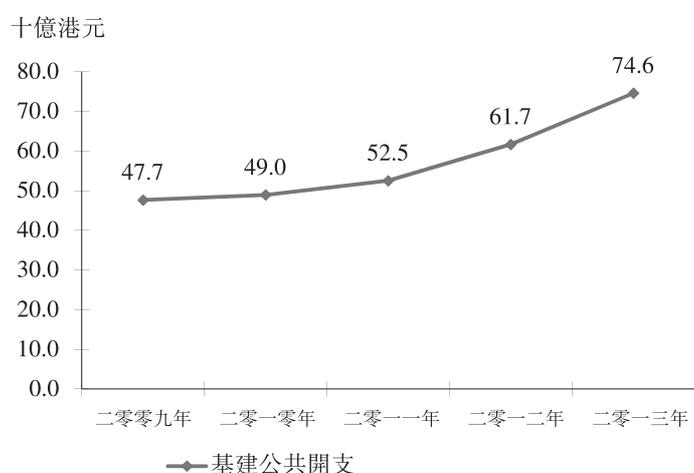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十大基建項目

「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地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此「十大基建項目」旨在透過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尤其是在建築業)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77億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74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公佈「十大基建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一直是香港建築行業的基本組成部分。由於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是地基工程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地基工程分部是任何建築項目的基本組成部分，因此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對香港整個建築行業具有重要意義。由於上層結構工程建在地基或承托層之上，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質素對建築物的安全起到特別重要的作用。如果沒有地基及下層結構，則無法建造依託穩固的承托層方能建成的上層結構工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類型多樣，主要為香港常見的樁帽建築以及坭井及裝頂工程。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地基行業的總產值由6,812.3百萬港元增至18,603.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而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則由估計的681.2百萬港元增至估計的1,770.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為香港總體建築工程年均貢獻約1.4%的產值。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增長主要受「十大基建項目」推動。根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除正在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政府將於基建方面投資約782億港元。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許可規定

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於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分冊)註冊或與已進行上述註冊的承建商合作。此外，香港政府鼓勵香港分包商(包括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分包商)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香港約有103間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的需求

隨著香港人口的增長，對房屋的需求相應增加。針對香港的房屋需求，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未來五年香港約有150幅地盤保留作住宅開發用途，可為香港提供約210,000個公共及私人房屋單位。此外，香港政府正重建舊公屋社區，估計未來數年將增加供應約11,900個公屋單位。該等政策將成為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香港政府亦加大香港土地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6,355.5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84,065.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7%。土地銷售增加表明未來數年香港新建築項目(包括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數目會增加，而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將直接受益。

行業概覽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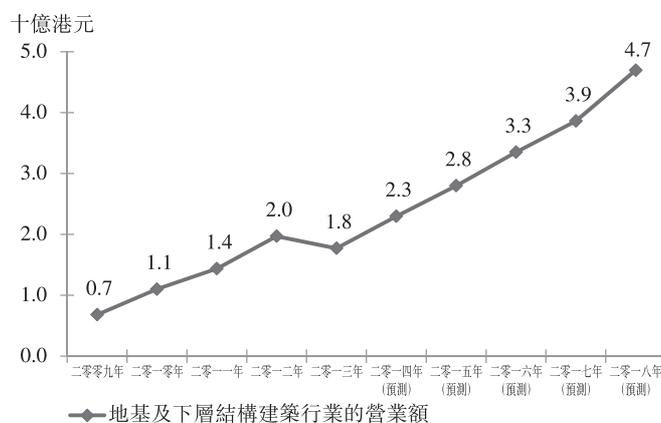
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歷經輕微下跌，因為部分基建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初或之前完工，而其他基建項目(如新界東北的新開發區及洪水橋新開發區)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以後方會開始。

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營業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9.6%。

「十大基建項目」連同新界東北部的新開發區、灣仔發展計劃以及新的地鐵線路及地鐵支線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推動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增長。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營業額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建築成本

建築工人的過往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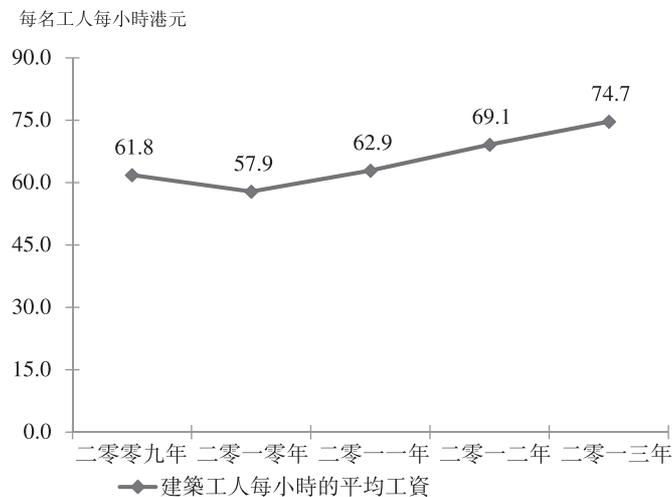
香港的建築業正遭遇因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技能人才而加劇的勞工短缺。由於缺乏職業前景、行業的勞動密集性質及勞動力老化，香港建築業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正面臨勞工供應短缺的情況。儘管建築業的登記勞工人數不斷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68,000人增至二零一

行業概覽

三年的約322,000人，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僅約70,000名登記勞工處於活躍狀態，活躍率為約21.9%。50歲以上的工人比例亦已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6.6%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4.8%，而40歲以下的工人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4.0%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1.4%。

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估計每小時61.8港元增至估計每小時74.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勞工短缺導致平均工資不斷上漲，儘管香港政府將繼續培訓及再培訓現有勞工以及吸引新加入者以應付建築業強大的人力需求，然而仍將導致香港建築成本上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鋼筋的過往價格

鋼筋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約每噸4,856.9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約每噸5,282.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鋼筋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達至頂點，約每噸6,595.0港元。不斷上漲的趨勢主要是由於香港強勁的建築需求所致。

不斷加劇的歐洲債務危機，連同中國上漲的通脹以及緊縮的貨幣政策造成融資困難，阻礙了下游產業對鋼筋的需求，尤其是對出口及工業生產的需求。因此，香港的平均鋼筋價格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底持續下降約-22.1%。

由於鋼筋的平均批發價不斷波動，建築材料的供應商一般透過報價及談判以及追蹤及預測維持對鋼價的控制，以便降低價格波動對其業務的影響。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鋼筋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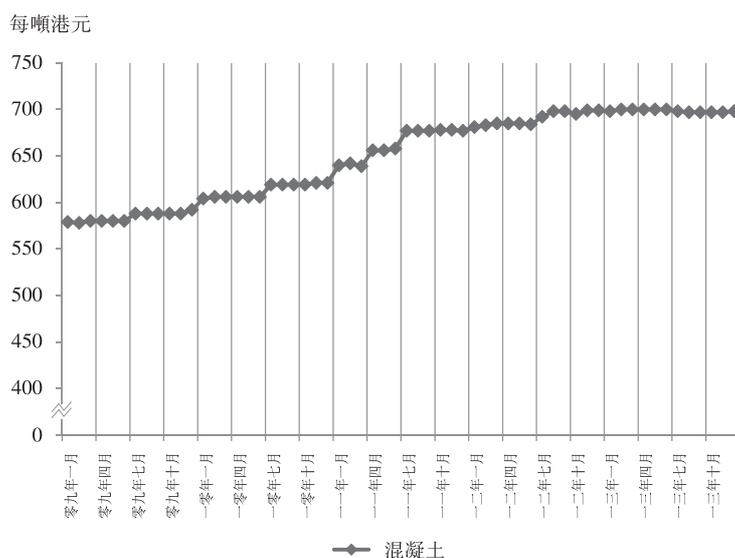
混凝土的過往價格

香港混凝土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約每噸579.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約每噸698.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6%。二零零九年混凝土的平均年度價格為過往五年的最低點，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混凝土的供求受到影響所致。

於過去五年，混凝土的平均批發價按平均每年約4.6%增長。尤其是，由於市場上混凝土供應過剩得到矯正導致混凝土的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一年飆升幅度最大，達約8.2%。

不斷上漲的價格趨勢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升值。人民幣升值導致商品價格高企以及香港通脹加速及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築需求強勁。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混凝土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香港的競爭格局及行業准入門檻

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在(i)聲譽及往績；(ii)與客戶的長期關係；(iii)靈活性；及(iv)價格方面競爭。然而，公司進入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亦須面對准入門檻，包括(i)專業知識及資格；(ii)與總承建商及／或其他地基分包商的關係；及(iii)大量初期資金及後續資金。

有關香港的競爭格局及行業准入門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香港的市場競爭及准入門檻」一節。

本集團在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由於「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詳述的多項競爭優勢，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機會及威脅

香港房屋供應增加

香港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增加香港的中長期房屋供應，以應付強勁的公共需求。作為行業的主要增長推動力之一，該等政策將於未來數年帶來對香港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龐大需求。

香港的重建項目

香港乃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為產生更多土地，香港政府一直在填海並在山坡上建房。聚集更多土地的其中一項辦法是重建舊屋，以建造可容納更多家庭的新屋。香港政府已制訂計劃重建舊公屋(如華富邨)。開發項目估計將於未來五年提供約11,900個單位的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有關重建亦將直接推動對香港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需求，令整個行業受益。

香港的基建發展計劃

為提升香港形象，香港政府一直在實施長期基建建造計劃「十大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及沙田至中環線)，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估計將在公共基建方面花費約78,165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缺少具備經驗的嫺熟勞工

香港建築行業以及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缺少富有經驗的嫺熟勞工。原因包括由於從事建築行業的年輕人數目日益減少以及年長勞工退休導致業內勞工人數減少以及對香港建造業的需求增加。

不斷上升的建築成本

由於建築原材料一般進口自中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促使建築成本的增加。

香港五大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於 二零一三年 的營業額 (百萬港元)	佔行業 總營業額 (%)	於 二零一三年 的項目數目	主要產品及服務範疇
1	公司A	香港	693	3.7	19	地盤平整、坭井及裝頂、 土木及地基工程
2	震昇工程	香港	452	2.4	22	坭井及裝頂以及地基工程
3	公司B	香港	352	1.9	35	地基、打樁及樁帽建造 工程
4	公司C	香港	181	1.0	11	坭井及裝頂、打樁及樁帽 建造工程
5	公司D	香港	167	0.9	20	挖掘、樁帽建造工程及 渠務工程
	其他		16,758	90.1		
	合共		18,603	100.0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提供一站式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不僅專注於樁帽建築、坭井及裝頂工程，而且傾向於提供一站式地基及結構工程，包括樁帽建築、坭井及裝頂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土方工程及地盤開拓工程。

提供一站式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可有助於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服務供應商獲得潛在市場佔有率。

行業概覽

香港政府鼓勵香港所有建築分包商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為在香港分包商之間提升建築行業慣例(如延期支付工資及傷害責任)，香港政府已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多個政府機構(如機場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要求其總承建商僅將工程外判予已註冊的分包商。根據建造業議會規定，該制度最終對所有分包商將屬強制性規定。鑒於更多政府機構將其工程預留給已註冊的分包商，更嚴格的註冊規定將直接令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註冊分包商受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約有103名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註冊。

為工人提供更多內部培訓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將向其工人提供更多培訓，尤其是內部培訓，以改善工作安全性及提高效率。

香港法律及規例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此為概要，並無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任何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無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和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向次承判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判商已根據第40(1B)條投取一份保險單，則該總承判商及根據該保險單而受保的次承判商，均須視為已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旨在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構造、安裝及維持於安全操作狀態，並就該等升降機及工作平台的檢驗及測試，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人須確保該條例下有關保養及支撐方面的規定得以遵守。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全面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並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該條例亦就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負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僱員。然而，上述工資可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向次承判商追討。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涉及稅務事宜。就僱傭而言，僱主須就僱傭的開始與終結等事項向稅務局發出通知。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從《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並非公眾假日的日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外)的工業／商業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及排放至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6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別管制，並禁止非法擺放廢物。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概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判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如主要承判商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判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該事情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須備存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以及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定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

監管概覽

進行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向香港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冊)，或與該等承建商合作。

香港分包商(包括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屋宇署在考慮每宗申請時，須顧及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而最少委任一名人士以代其行事。這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須最少授予其董事局內的一名董事以下權力。這名人士在下文稱為「技術董事」：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持；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定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

以確保有關工程是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監管概覽

-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須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局應授權一名「其他高級人員」協助技術董事。

除了上述的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方面，申請人須令屋宇署信納他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亦須證明能夠聘請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有關的專門職務。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公司歷史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我們從事的地基及下層結構服務主要包括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震昇工程(前稱震昇運輸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之時，震昇工程於該年由梁先生以其先前從業所得自有資金成立。

主要發展歷程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歷程及里程碑：

一九九三年七月	震昇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業務主要為提供運輸服務。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震昇工程更名為震昇工程有限公司(即震昇工程現時的名稱)。
一九九八年三月	震昇工程開始以分包商身份從事地基建業業務。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震昇機械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機械租賃業務。
一九九九年五月	震昇工程開始以分包商身份從事坭井及裝頂工程服務。
二零零二年四月	震昇工程開始以分包商身份從事下層結構建築業務。
二零零二年六月	購置首台挖掘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購置首台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挖掘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震昇工程開始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地基建業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	震昇工程開始其首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超過200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為上市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

公司歷史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集團擁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企業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震昇工程

震昇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震昇工程註冊成立後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從事地基建業業務。震昇工程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50%
危女士	50%
總計	<u>100%</u>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震昇工程向梁先生和危女士分別配發7,999股及1,99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7,999港元及1,999港元。震昇工程於進行上述配發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80%
危女士	20%
總計	<u>100%</u>

公司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梁先生將其於震昇工程的30%股權轉讓予任玉清先生，代價為1港元。同日，危女士將其於震昇工程的20%股權轉讓予任玉清先生，代價為1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考慮震昇工程股份當時的面值及任玉清先生給震昇工程帶來的潛在商業機會後釐定。震昇工程於進行上述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50%
任玉清先生	50%
總計	100%

梁先生及任玉清先生於過往業務合作時互相認識。除作為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的前股東及前董事外，任玉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任玉清先生將其於震昇工程的45%及5%股權分別轉讓予關先生和梁先生，名義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代價經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當中已考慮到任玉清先生退休及其於震昇工程的初始投資。震昇工程於進行上述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55%
關先生	45%
總計	10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Bojin International (當時由梁先生和關先生分別透過Golden Roc間接擁有55%及45%股權) 分別按名義代價5,500港元及4,500港元 (乃參考震昇工程的已發行股本釐定) 向梁先生和關先生收購震昇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Bojin International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代價。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震昇工程成為Bojin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歷史及重組

震昇機械

震昇機械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震昇機械從事機械租賃業務。震昇機械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50%
關先生	50%
總計	<u>100%</u>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關先生將其於震昇機械的50%股權轉讓予任玉清先生，代價為1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考慮震昇機械股份當時的面值後釐定。震昇機械於進行上述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50%
任玉清先生	50%
總計	<u>100%</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震昇機械董事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震昇機械的當時法定股份由50,000港元增至60,000港元。同日，關先生獲配發10,000股震昇機械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震昇機械於進行上述配發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概約)
梁先生	41.67%
任玉清先生	41.67%
關先生	16.66%
總計	<u>100%</u>

公司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梁先生和任玉清先生分別將其於震昇機械約8.33%及約8.33%股權轉讓予關先生，代價分別為5,000港元及5,000港元。代價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震昇機械股份當時的面值及震昇機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震昇工程於進行上述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	33.33%
任玉清先生	33.33%
關先生	33.33%
總計	<u>1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任玉清先生將其於震昇機械約21.67%及約11.67%股權分別轉讓予梁先生和關先生，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代價經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當中已考慮到任玉清先生退休及其於震昇機械的初始投資。震昇機械於進行上述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梁先生	55%
關先生	45%
總計	<u>100%</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Eternity Sail (當時由梁先生和關先生分別透過Golden Roc間接全資擁有55%及45%) 分別按名義代價33,000港元及27,000港元 (乃參考震昇機械的已發行股本釐定) 向梁先生和關先生收購震昇機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且Eternity Sail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代價。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震昇機械成為Eternity Sa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ojin International

Bojin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同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一股Bojin International已繳足普通股 (相當於Bojin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Roc，代價為1美元 (相當於該股股份的面值)。

公司歷史及重組

Bojin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Eternity Sail

Eternity Sail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同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一股Eternity Sail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Eternity Sail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Roc，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該股股份的面值)。

Eternity Sai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志富

志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志富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打樁工程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關先生獲一名在之前的商業事務中曾經見面的獨立第三方推薦予志富。關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志富的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梁先生及關先生各收購志富的1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梁先生及關先生各分別收購志富的40%及30%股權，相當於志富的餘下7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梁先生及關先生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各自於志富的全部股權，理由是(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富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此乃因為其所得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下降導致盈利下降所致及(ii)梁先生及關先生擬投放更多資源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志富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客戶－主要客戶」及「業務－客戶－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與分包商之間的關係」兩節以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志富的所有交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已經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內，志富曾涉及建築事務監督的紀律行動，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志富的紀律行動」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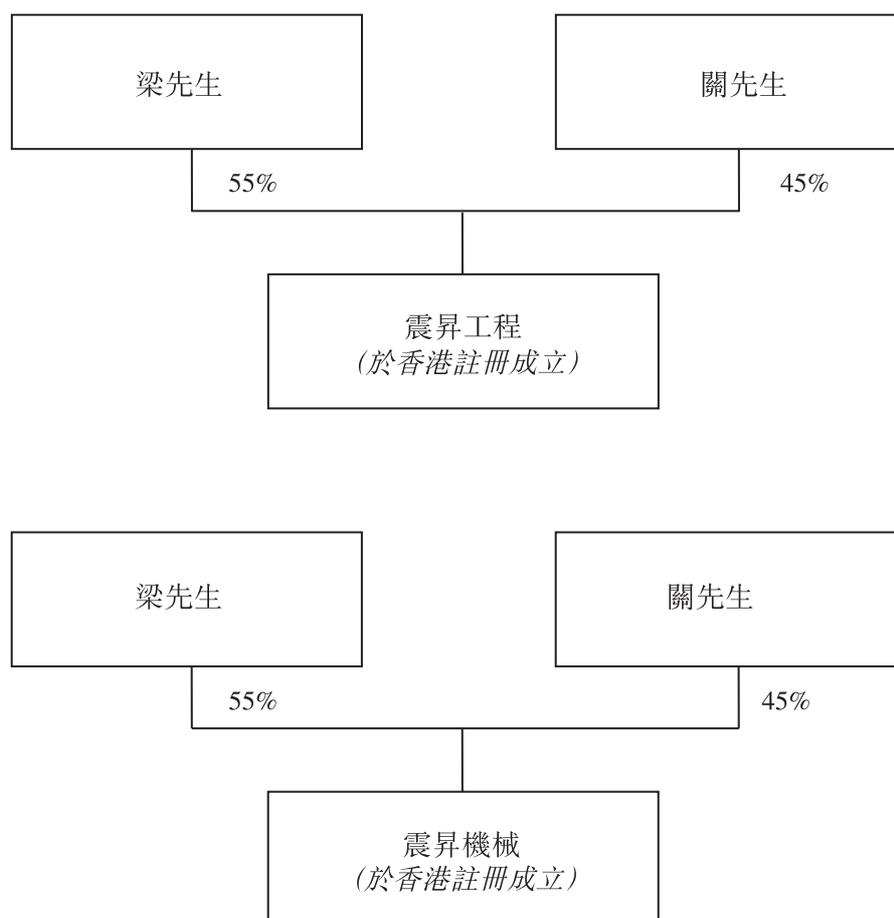
公司歷史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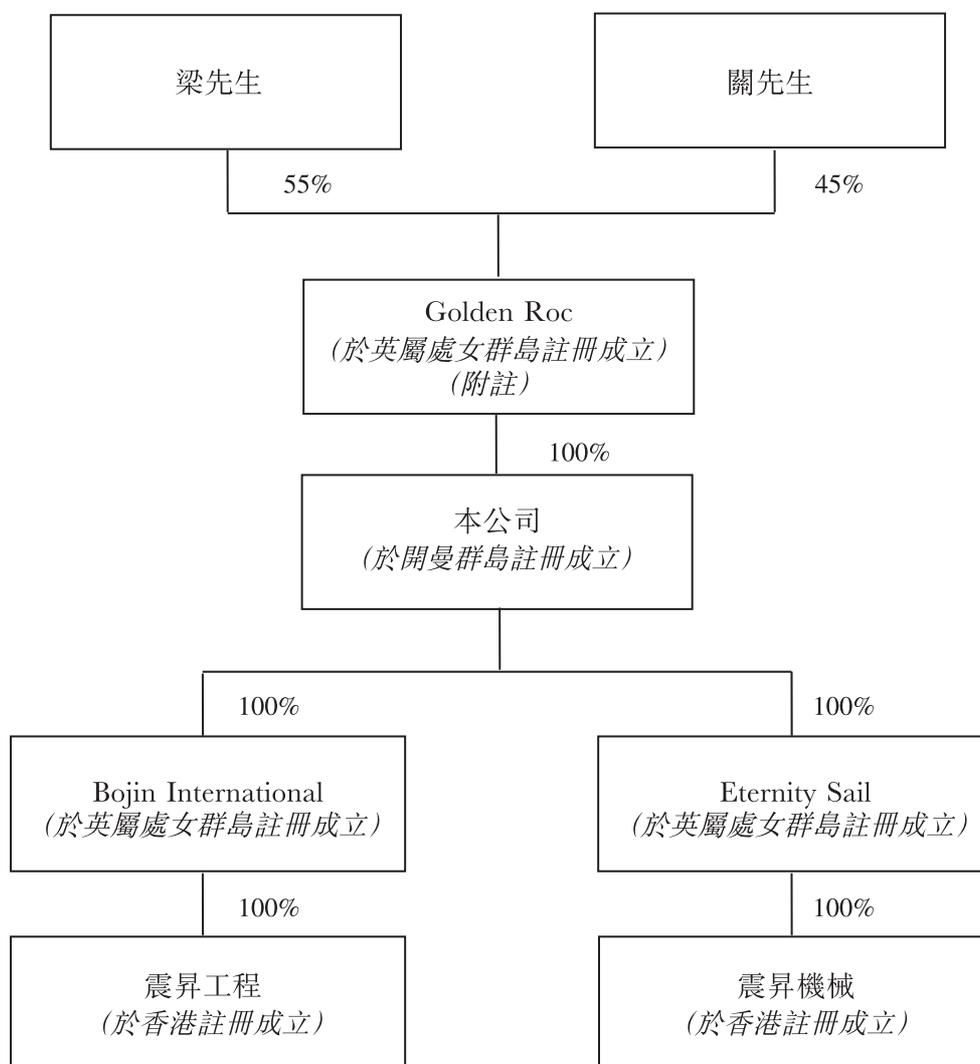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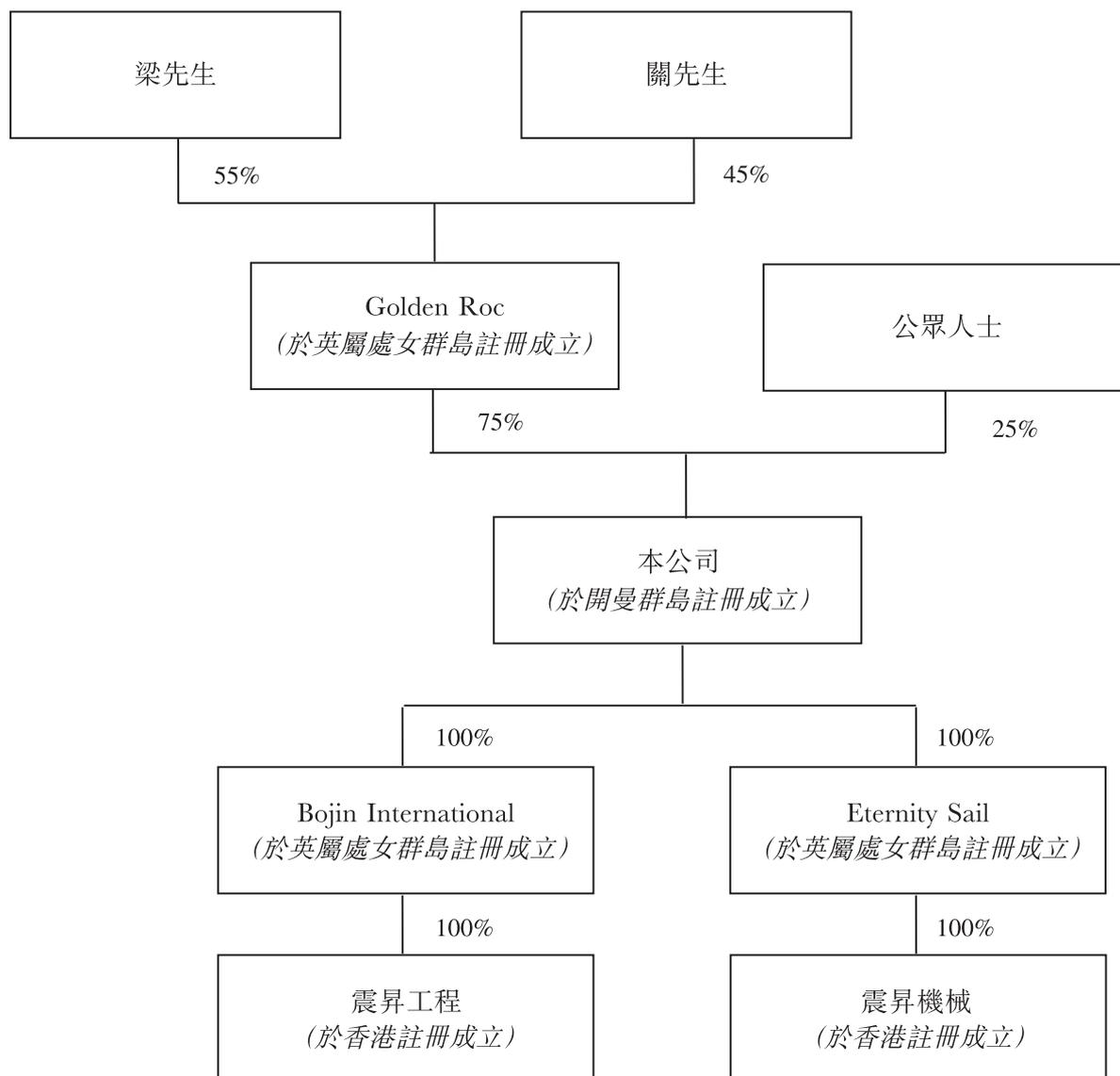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Golden Ro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實質業務活動。梁先生及關先生為Golden Roc的董事。

公司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Golden Ro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實質業務活動。梁先生及關先生為Golden Roc的董事。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我們提供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造及下層結構建築。

我們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地基建業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建築項目，且亦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一項建築工程。有關我們的最新發展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有28、26、21及9個建築項目為我們分別貢獻約195.6百萬港元、449.9百萬港元、578.5百萬港元及196.6百萬港元的營業額。下文載列此等項目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確認營業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三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已確認營業額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2	3	—
1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以下	2	6	7	5
1,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以下	8	7	6	3
1,000,000港元以下	17	11	5	1
	<u>28</u>	<u>26</u>	<u>21</u>	<u>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在建項目（即已開始但未完成項目），按總合約金額計算，預計該等項目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營業額分別貢獻約479.4百萬港元及約256.7百萬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開始13、11、8及2個項目。下文載列該等項目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三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3	3	—
5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以下	—	1	—	—
10,000,000港元至 50,000,000港元以下	3	3	2	2
10,000,000港元以下	9	4	3	—
	<u>13</u>	<u>11</u>	<u>8</u>	<u>2</u>

我們執行的項目時長介乎1個月至39個月之間，視乎項目規模及所承擔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多種不同類型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由總承建商帶來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8.0%、99.2%、98.3%及97.8%，其餘客戶主要包括分包商及土地擁有人。

由於我們擁有必要機械，我們一般自給自足，因此並無嚴重依賴向第三方租用機械。我們的機械包括(其中包括)挖掘機、履帶起重機、液壓岩石破碎機及液壓履帶式鑽機，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7.4百萬港元。我們於機械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項目。董事相信，我們擁有的機械對應付不久將來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預期增長需求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按成本分別收購約0.9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新機械。於往績記錄期內，應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在機械毋須用於其他建築項目的有關期間將機械出租予客戶。我們不會主動尋求或擬主動尋求機會向客戶出租機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分別達約4.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46,000港元。有關我們機械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機器」一段。

業 務

我們考慮我們的產能、可動用的勞工資源、擁有的機械、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成本效益後，透過利用我們本身的資源(包括勞工及機械)或委聘分包商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商費用分別達約32.3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172.7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分包商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i)混凝土及鋼材等建築材料；(ii)柴油燃料；及(iii)運輸服務。我們有一份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單，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與核准名單所列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時長介乎1年至13年之間。我們將供應商納入核准名單前考慮的因素包括貨品及服務的質素、交付的準時性、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其於行業內的聲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根據IPSOS報告，多項因素(包括香港房屋供應量的增加、香港政府的重建計劃)以及「十大基建項目」將繼續推動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行業增長。有鑒於該等增長動力，董事預計，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數目將增加。倘本集團能成功取得該等合約，我們的業務將逐步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增長並在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公司之一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公司之一。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而言(佔行業總營業額份額的2.4%)，我們在香港所有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公司中排名第二。自我們開始業務以來，我們在香港從事超過110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分別介乎約1年至10年、1年至11年、4年至13年及1年至13年。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的聲譽良好，有穩定的市場。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交付的工作令客戶滿意且符合客戶要求，亦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工程師在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我們的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在香港建築業擁有多達30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

中，其中兩位（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項目團隊成員，均在地基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資歷及經驗有助我們制訂有競爭力的投標，其資歷與經驗對我們取得新合約、準時地實行及管理項目工程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擁有一系列最新機械

由於我們的服務需要我們使用多種重型機械，包括挖掘機、履帶起重機、液壓岩石破碎機及液壓履帶式鑽機，故我們選用及擁有歐洲、日本及韓國著名品牌的機械。我們機械的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收購了約0.9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新機械。

我們相信，我們於機械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承攬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及下層結構項目。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擁有自己的機械容許我們制訂靈活的施工計劃以及為專門應付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而應用合適的機械，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編排我們的項目及調動人手。

我們具有靈活性及有能力為項目提供建議

憑藉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為項目提供建議，以迎合客戶的要求。在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會不時向客戶提供最新進度，以及就項目進行期間出現的問題作內部討論及在外部與客戶討論。董事相信，憑藉管理層的專長，同時根據項目的定期更新和討論，我們可及時作出決定和建議。我們認為，這讓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因該等競爭對手並無此慣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擁有長期關係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新昌公司、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及客戶F）擁有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是香港建築行業的積極參與者。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歷史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可提高市場對我們的認可以及知名度，並有助於我們招攬潛在商機。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方面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實現日後的拓展計劃：

爭取規模大且有利可圖的地基及下層結構項目

本集團於任何既定時間可同時進行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數目，受我們的資源限制，包括我們的機械的負荷量及我們是否有人手可用以及所用人員的經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注重將資源用於爭取香港規模較大且有利可圖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

購買額外機械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不同的機械。我們為客戶提供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機械是否可供使用。我們相信，我們在機械方面的投資令我們能應付較大型及較複雜的地基及建築項目。因此，我們擬購買其他機械，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加強我們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及應付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行業於可見的將來預計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額外機械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及液壓岩石破碎機。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買更高效及性能更佳的機械將有助於我們日後承攬更複雜的項目。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認為，在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強大熟練技術人員團隊對我們繼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項目不同階段(如籌備投標及遞交標書及報價、項目落實執行)的參與，對項目按時以令客戶滿意的方式完成至關重要。為應付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需求增長，我們擬透過招聘更多資深或熟練的人才(尤其是項目經理及機械操作工)擴展我們的勞動力資源，以推動業務發展。

此外，我們擬通過內部培訓及外部人士(如其他培訓機構)為我們的員工安排有關坭井及裝頂工程服務、樁帽建造及下層結構建築以及生產安全的培訓實習及課程。

實施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我們的服務包括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i)坭井及裝頂工程；(ii)樁帽建造；及(iii)下層結構建築。我們的服務彼此相互關聯，我們的項目可能根據客戶對其建築項目的需求及要求包括一類或多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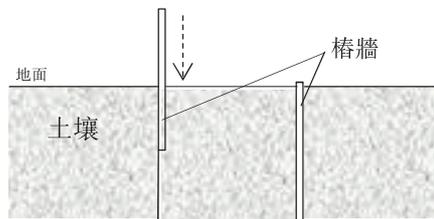
提供服務的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服務為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造及下層結構建築。下圖說明我們的服務：

(i) 坭井及裝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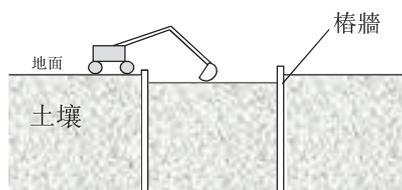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典型的坭井及裝頂工程示意圖：

安裝板樁牆／打樁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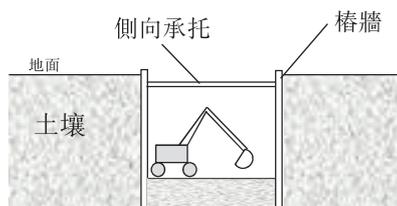
坭井及裝頂工程的起始步驟是將鋼樁牆嵌入計劃進行挖掘的土壤。鋼樁牆一般用於減少地下水流入及防止土壤側塌。

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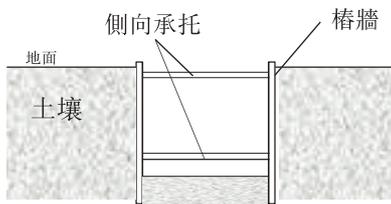
嵌入鋼樁牆後，開始在鋼樁牆之間進行挖掘。

安裝側向承托及進一步挖掘



挖掘工程開始進入地面以下，加裝側向承托穩定鋼樁牆，進行更深入的挖掘。

完成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達到所需深度時開始樁帽施工及下層結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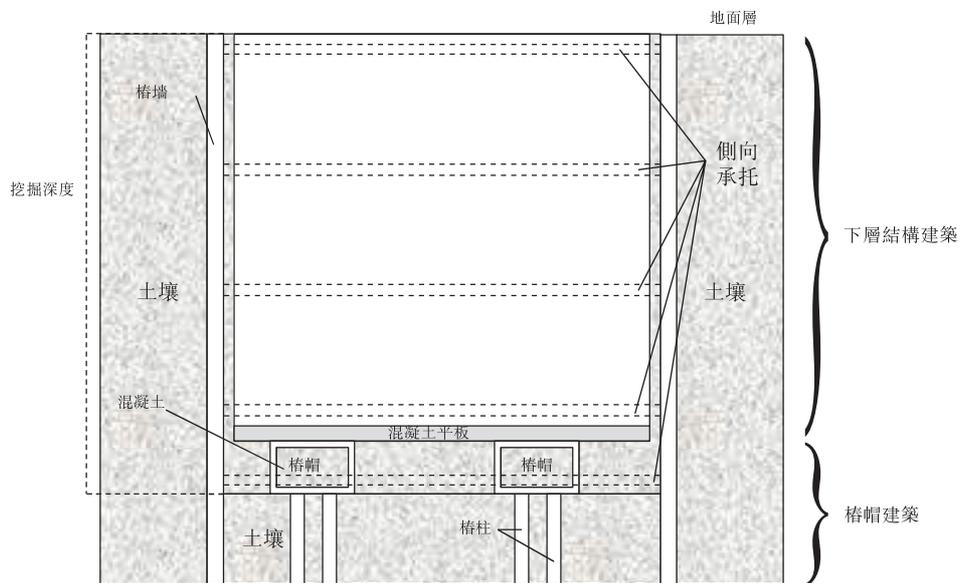
(ii) 樁帽建築

事前會進行坭井及裝頂工程以方便進行樁帽建築工程。樁帽建於一支樁柱或一組樁柱頭上以轉移載荷。樁帽被認為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的一部分。先將樁柱嵌入土壤，然後進行樁帽建築。最後步驟是灌注混凝土形成平板作為地下室底部。

(iii) 下層結構建築

下層結構建築在香港普及是因為土地有限及樓宇傾向垂直發展。下層結構建築指地面以下的所有建築工程，包括地下室及隧道。

以下為我們的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示意圖：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的項目

已完工項目

已完工項目指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我們已從建築工地撤出直接勞動力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建築項目並亦作為總承建商承接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13、9、9及1個項目。已完工的五大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詳情按合約金額遞減順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目期	合約 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百萬港元)
1	大埔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樁帽建築及 下層結構建築	29個月	50.0	52.3
2	屯門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及 樁帽建築	10個月	41.1	32.4
3	荃灣區	樁柱工程	8個月	12.8	12.4
4	葵青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20個月	10.0	8.1
5	荃灣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8個月	3.8	3.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目期	合約 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百萬港元)
1	大埔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樁帽建築及 下層結構建築	16個月	235.5	267.5
2	中西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以及樁帽建築	39個月	36.1	18.6
3	屯門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23個月	24.1	24.1
4	荃灣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16個月	15.8	12.5
5	深水埗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33個月	14.9	10.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目期	合約 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已確認 累計營業額 (百萬港元)
1	沙田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及 樁帽建築	20個月	277.7	252.7
2	中西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24個月	26.0	28.3
3	南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33個月	19.8	28.3
4	荃灣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17個月	17.1	16.7
5	屯門區	挖掘	4個月	9.8	9.6

附註：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或報價釐定。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0項在建項目，即已開始但尚未完工項目。按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五大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排名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預期 項目期	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確認 的累計營業額 (百萬港元)
1	九龍城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樁帽建築及 下層結構建築	15個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370.7	149.1
2	中西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樁帽建築及 下層結構建築	26個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365.8	245.4
3	西貢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28個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或之後	139.0	164.2
4	深水埗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25個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120.8	151.4
5	灣仔區	坭井及裝頂工程	15個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118.8	41.8

附註：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或報價釐定。

業 務

未完成訂單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即已開工但未完工)共有8個、10個、9個、10個及13個項目，來自或估計將來自該等項目的收入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我們未完成訂單的項目數量	8	10	9	10	13
該等項目應佔的總營業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已確認	190.4	283.7	497.8	683.6	869.2
— 估計日後於所示日期將會確認	174.9	634.4	711.1	599.6	736.1
	<u>365.3</u>	<u>918.1</u>	<u>1,208.9</u>	<u>1,283.2</u>	<u>1,605.3</u>

我們未完成訂單的項目的預期完工日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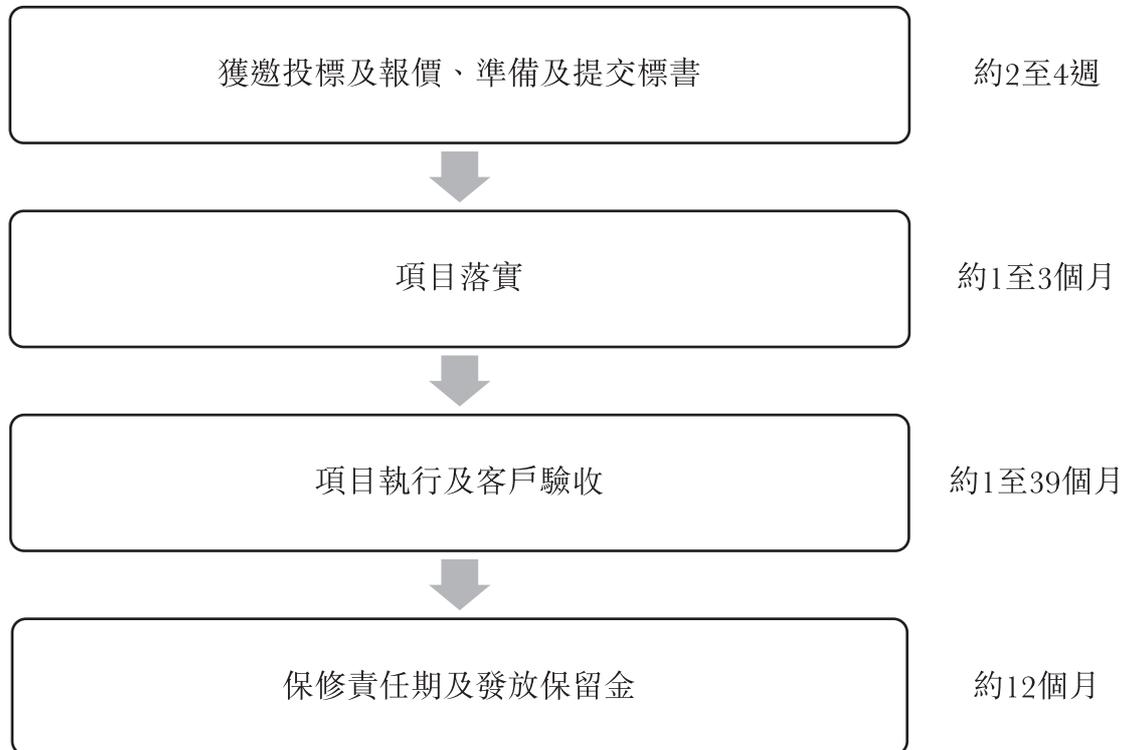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我們未完成訂單中 已完成或預期將完成 的項目數量：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6	1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4	5	7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	—	2	4	5	6
	<u>8</u>	<u>10</u>	<u>9</u>	<u>10</u>	<u>13</u>

* 指實際完工日期

^ 指預期完工日期

作業程序

以下為概述項目正常工作流程的流程圖：



獲邀投標及報價、準備及提交標書

我們通常獲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或提供投標報價。我們的客戶是潛在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土地擁有人。我們就獲總承建商邀請參與的潛在項目擔任分包商及就土地擁有人邀請的潛在項目擔任總承建商。在兩種情況下，我們都會獲得客戶隨邀請提供的投標章程及圖紙。

我們的投標團隊一般由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合約職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組成，協助我們的執行董事初步審查及評估潛在項目。我們會考慮(i)潛在項目的投標章程；(ii)潛在項目的施工日期及年期；(iii)地盤位置；(iv)可用資源；及(v)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

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基於審查及評估認為可接受潛在項目，我們將準備並提交標書或向客戶提供報價。

業 務

於準備標書過程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項目經理會主要評估(i)所需的人力；(ii)是否需要機械；及(iii)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並於必要時進行實地察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投標團隊屆時會準備投標文件，包括(i)列出各階段估計所需時間的施工計劃；(ii)價目表；(iii)工程圖；(iv)合約條款；及(v)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規格制訂現場安全監察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遞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建築項目均透過投標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已投標項目數目、中標項目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已投標項目數目	236	115	121	21
中標項目數目	16	8	8	3
中標率(%)	6.8	7.0	6.6	14.3

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本集團的策略為爭取規模大且有利可圖的地基及下層結構項目。在招標過程中，我們會考慮本身的在建項目，並會因應(i)項目的難度和方法；(ii)所需工人的預計人數和工種；(iii)所需機器的預計數量和類型；(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的分包；(vi)日後再獲該客戶授予合約的機會；及(vii)當時市況，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價格。因此，我們會確保我們能夠為招標項目提供及分配充足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因為項目出現資源短缺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標的項目有所增加，理由是有關項目的規模較小所致，有關項目所需時間亦較短。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後成功競投多個大型項目，故提交競投項目數量較小。一般而言，倘項目的完工時間緊逼，我們因釐定價格時計及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而在競投較大型及較複雜項目時持審慎態度，我們將以較具吸引力價格投標以應付因時間緊逼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因此，我們可能不具備足夠吸引力以獲取合約，導致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較低。

項目落實

收到標書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進行招標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清楚了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倘我們的客戶決定委聘我們，則我們將會獲我們的客戶發出的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以知會我們獲接納。我們或會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至於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倘我們的客戶仍在委聘項目的總承建商，則會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預投標協議（而非正式委聘），惟正式委聘須待我們的客戶獲接納為項目的總承建商後方可落實。

於獲客戶委聘後，我們會委聘分包商及與供應商安排為項目供應材料。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當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便會開始以下列方式開始實施項目：(i)組成項目團隊；(ii)計劃及安排須送往建築工地的所需機械；(iii)為項目採購及安排供應所需材料；及(iv)磋商落實分包安排(如需要)。

組成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經理、工程師、工地總管、工料測量師及監工。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尤其是確保項目遵守法定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並找出不時需解決的任何問題。下文載列主要人員執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a)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與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審查我們的工程師編製的進度報告及工地日記並就分包商開展的工程與其聯絡。

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持續直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出席進度會議以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b) 工程師

工程師負責編製工地日記，以妥善記錄(i)工人人數；及(ii)工人或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詳情。工程師應將工地日記交由項目經理審查及存放於工地辦公室以便執行董事現場查看。

應客戶要求，工程師須為進度會議編製進度報告，並將進度報告呈交項目經理審查。

(c) 工地總管

工地總管負責檢查現場工作，包括監控工程進度及與工頭溝通每個項目的詳細運作。

(d)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向項目經理核實對最新進度狀況的了解，並準備付款申請。為進行進度監控，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須向項目經理提供獲客戶認可的最新進度。

(e) 監工

我們的監工負責在現場監督所有工人及分包商。

規劃及安排機械

我們的大部分工作涉及使用機械。我們的設備經理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機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設備經理將釐定所用的機械類型、使用機械的時間以及送達機械的物流。

有關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機器」一段。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為項目所採購的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材。根據我們就項目所提交的標書，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向我們供應商下發訂單，採購所需材料。部分項目中，我們的客戶或會代我們為其項目採購若干建築材料。

供應商會直接將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送至工地，且我們不會將任何建築材料保留作存貨，因為根據項目規格，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材料。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磋商及／或落實外判予第三方的安排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外判予香港的分包商，如打樁工程、側向承托工程、木模架設工程、鋼筋綁紮工程及澆築混凝土工程。除項目的特定部分外，通常由我們的僱員完成項目的其他部分。

有關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監控、品質檢驗及測試

我們的項目經理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有關報告包括項目計劃、延遲施工計劃的任何風險，客戶的意見及項目的任何跟進事宜。此外，於整個項目期間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偶爾，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提供由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編製用於項目會議的進度報告。

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根據客戶要求，我們將與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為一般建築、地盤平整、拆卸及基礎等類別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公司合作。上述一般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會就項目的工程計劃提供意見，並安排編製向屋宇署提交的必要文件，以自屋宇署取得開工同意書。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根據建築物條例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一同巡查各地盤。有關地盤巡查結果將提交予屋宇署。

工程師須編製工地日記，記錄工人或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詳情，而工地日記應呈交項目經理審查。工地總管將檢查現場工作，包括監控工程進度及與工頭溝通每個項目的進度。

工頭負責在工地監督工人及分包商，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不時與工頭溝通以了解所開展的工程質素。我們編製付款申請遞交客戶前，工料測量師將檢查工地的工程進度。

就在項目中使用前需要樣本及測試的材料或工程(如結構鋼材及混凝土)，或需要符合特定要求或客戶規定的工程而言，我們將委聘具備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認證的第三方執行樣品測試。

客戶驗收

於執行建築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會不時檢查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客戶滿意後，可能會分階段發出一份核准表格，訂明階段性活動已完工。當我們已完成整個項目並獲客戶滿意後，客戶會發出項目的實際完工證書，發出證書程序一般需時約1個月至1年。

進度款

我們將基於前一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申請一般載有我們所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任何變動，送交工地的材料清單及所送交材料的成本。該款項將與客戶代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的任何成本相抵銷。我們的客戶信納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即會向我們發出付款憑單並據此向我們支付款項。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10%的每次中期付款，最高限額為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的保留金。

保修責任期及發放保留金

視乎不同項目的要求而定，我們或會提供不超過12個月（由實際完工證書日期起計）的保修責任期，於此期間我們將負責可能由缺陷工程或所使用材料引起的修復工作。保留金由我們客戶暫扣，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後發回50%給我們，餘下50%則於客戶與我們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發回，該程序一般需時約1個月至1年。

牌照及許可證

據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擔當總承建商的任何工程而言，倘我們與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監督有關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合作，則本集團毋須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經營（業務註冊除外）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基礎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該承建商須與建築物條例下的一般建築、地盤平整、拆卸及基礎等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合作。有關上述詳情載列於「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擔任我們在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分包商，亦擔任一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就該項目與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合作。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131間公司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從事私營基礎工程；(ii)41間公司列入香港政府發展局地基打樁《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從事公共基礎工程；(iii)10間公司列入大直徑鑽孔灌注樁類別下的打樁承建商名冊；及(iv)約9間公司列入房屋委員會撞擊式打樁類別下的打樁承建商名冊。

儘管並無對分包商的特定許可規定，本公司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目標為建立能幹、盡責並具備專門技能和良好專業操守的分包商隊伍。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約有103個地基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營業額為195.6百萬港元、449.9百萬港元、578.5百萬港元及196.6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97.9%、99.5%、99.5%及100.0%。我們的營業額亦包括機械租金，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機器」一段。我們於建築合約下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在香港擔任一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就該項目的客戶為土地擁有人。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客戶向我們授予一個以上的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項目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7名、10名、9名及5名。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數目有所下降與我們集中於規模較大的項目的業務策略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有1個、2個、3個及零個項目的營業額於各自期間確認，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1.4%、77.7%、28.0%及40.2%，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5.0%、97.5%、96.0%及100.0%。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關係的時長(年)
1	新昌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建築承建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	142,648	71.4	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10
2	保華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建築承建商；總部位於香港	24,572	12.3	坭井及裝頂工程以及樁帽建築	6
3	客戶C／ 供應商H <small>(附註3)</small>	建築承建商；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	12,372	6.2	打樁工程	1
4	客戶D	建築承建商；於澳大利亞上市的公眾公司	5,658	2.8	坭井及裝頂工程	<1
5	客戶E／ 分包商A <small>(附註4)</small>	建築承建商；於香港的私人公司	4,503	2.3	坭井及裝頂工程	9
五大客戶共計			189,753	95.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關係的時長(年)
1	新昌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建築承建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	351,515	77.7	坭井及裝頂工程及樁帽建築	11
2	保華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建築承建商；總部位於香港	46,256	10.2	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7
3	客戶F/ 供應商I <small>(附註5)</small>	建築承建商；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	19,912	4.5	坭井及裝頂工程以及下層結構建築	11
4	客戶G	建築承建商；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	16,502	3.6	坭井及裝頂工程	<1
5	志富	建築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6,933	1.5	坭井及裝頂工程	3
五大客戶共計			441,118	97.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關係的時長(年)
1	新昌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建築承建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	162,826	28.0	坭井及裝頂工程、 樁帽建築及下層 結構建築	12
2	保華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建築承建商； 總部位於香港	155,137	26.7	坭井及裝頂工程、 樁帽建築及下層 結構建築	8
3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small>(附註6)</small>	建築承建商； 於香港上市的 公眾公司	113,839	19.6	坭井及裝頂工程	13
4	客戶F/ 供應商I <small>(附註5)</small>	建築承建商； 於香港上市的 公眾公司	109,302	18.8	坭井及裝頂工程	12
5	志富	建築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 內為本集團的 關聯方	17,088	2.9	坭井及裝頂工程	4
五大客戶共計			558,192	96.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關係的時長(年)
1	新昌公司 ^(附註1)	建築承建商； 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	78,959	40.2	坭井及裝頂工程、 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13
2	保華公司 ^(附註2)	建築承建商； 總部位於香港	53,755	27.3	坭井及裝頂工程、 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9
3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建築承建商； 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	49,538	25.2	坭井及裝頂工程	13
4	客戶F/ 供應商I ^(附註5)	建築承建商； 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	10,000	5.1	坭井及裝頂工程	12
5	達望集團有限公司	土地擁有人	4,368	2.2	坭井及裝頂工程及 樁帽建築	<1
五大客戶共計			196,620	100.0		

附註：

1. 新昌公司乃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2. 保華公司乃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3. 客戶C及供應商H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4. 客戶E及分包商A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5. 客戶F及供應商I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6.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與分包商之間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相關安排資料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同時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客戶不時就其項目而代我們採購原材料，因而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結算代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成本，我們將向客戶遞交一份估計我們所完成工程費用(已扣除該有關期間代我們採購建築材料的成本)的付款申請。採購安排通常會載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內。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客戶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新昌公司								
來自與新昌公司交易的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142,648	71.4	351,515	77.7	162,826	28.0	78,959	40.2
向我們收取的建築材料成本及佔建築材料、運輸服務及柴油燃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48,570	41.9	98,383	40.8	44,809	21.6	8,992	13.8
與新昌公司的項目加權平均毛利		1.7		9.7		16.4		5.8
保華公司								
來自與保華公司交易的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24,572	12.3	46,256	10.2	155,137	26.7	53,755	27.3
向我們收取的建築材料成本及佔建築材料、運輸服務及柴油燃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2,585	2.2	3,010	1.2	8,134	3.9	1,432	2.2
與保華公司的項目加權平均毛利		18.6		15.0		12.0		28.7
客戶C／供應商H								
來自與客戶C交易的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12,372	6.2	—	—	—	—	—	—
向我們收取的建築材料成本及佔建築材料、運輸服務及柴油燃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676	0.6	—	—	1	<0.1	—	—
與客戶C的項目加權平均毛利		15.4		—		—		—
客戶F／供應商I								
來自與客戶F交易的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1,396	0.7	19,912	4.5	109,302	18.8	10,000	5.1
向我們收取的建築材料成本及佔建築材料、運輸服務及柴油燃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7	<0.1	3,594	1.5	6,049	2.9	704	1.1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與客戶F的項目加權 平均毛利		42.5		12.7		7.9		7.8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來自與新輝(建築管理) 有限公司交易的營業額 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119	0.1	725	0.2	113,839	19.6	49,538	25.2
向我們收取的建築材料 成本及佔建築材料、 運輸服務及柴油燃料 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30	<0.1	276	0.1	521	0.8
與新輝(建築管理) 有限公司的項目加權 平均毛利		34.8		89.1		10.5		14.1

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相當不同，來自每名客戶的營業額亦各異。我們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釐定各項目價格，而各項目的毛利率按具體項目釐定。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同時亦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之間的關係

客戶E／分包商A從事提供側向承托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為客戶E／分包商A的分包商就多個項目提供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與客戶E／分包商A合作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4.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2.3%、0.7%、0.7%及零。經考慮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項目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後，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若干工程外判予香港其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客戶E／分包商A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側向承托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客戶E／分包商A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6.0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所承接總分包工程的25.4%、13.4%、15.9%及27.7%。儘管我們於同一項目委任其他分包商，惟委任條款類似於我們與客戶E／分包商A所簽訂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客戶E／分包商A進行的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分別約14.9%、38.4%、40.8%及零。

與志富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與志富訂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i)提供我們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ii)志富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iii)租賃機械；(iv)自志富採購機械；及(v)向志富出售汽車。

對於委聘志富進行的項目，我們擔任分包商並向志富提供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志富確認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1%、1.5%、2.9%及零。對於委聘志富進行的項目，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志富獲委任為我們項目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志富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50,900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分包工程總額約2.8%、0.1%、0.1%及零。有關委聘志富所進行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分別約14.6%、22.8%、12.1%及零。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我們與志富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志富及該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與志富的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志富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視乎(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預計人數及工種；(iii)所需機器的預計數量及類型；(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任何所需的進一步分包；(vi)未來自客戶取得合約的前景；及(vii)當前市場狀況按具體工程釐定。

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我們一般考慮材料的估計成本(經參考上月的相關價格指標，如原料指數及勞工價格)。當上月價格出現管理層認為重大的波動時，我們將自供應商取得投標前報價以編製價目表，價目表將會構成投標文件的一部分並管理整個項目的相關重大成本。投標一旦獲客戶接納，投標前報價在供應商與我們之間屬決定性，因此即使價格調整條款一般並無載入建築合約內，我們的材料成本仍可轉嫁予客戶。

業 務

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大相徑庭，故各客戶對我們的營業額貢獻因客戶不同而有很大差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兩個項目錄得虧損，涉及的合約金額約為90,000港元及0.7百萬港元，當中產生的毛損分別約為17,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產生毛損主要是由於項目延期完工。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會按具體項目而非訂立長期合約委聘我們。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一般而言，我們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建築合約條款反映總承建商與土地擁有人之間的合約條款。以下是我們大部分合約所包含部分一般條款：

- | | | |
|-----------|---|---|
| 合約金額 | : | 載有價目表，列出將進行工程的明細規格，包括將使用建築材料的單價及大小 |
| 規格 | : | 投標書參考。通常包含詳細規格及建築、結構與技術方面的圖紙，以及將予使用的設備與材料 |
| 分包 | : | 容許分包。本集團須監督分包商的工程並對其負責 |
| 地盤設施及材料 | : | 合約各方會協定地盤設施及安排，如保安、交通管制及廢物處置(由總承建商提供)。部分總承建商會代表我們採購建築材料並安排付運至建築地盤 |
| 保險 | : | 本集團應為其於地盤內的僱員及其他工人投購保險保單，而客戶應安排僱員補償保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險的保險保單 |
| 付款條款 | : | 須按月提交中期付款申請 |
| 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 | : | 缺陷責任期最長達12個月

通常會保留最多為各中期付款的10%及最多達合約總金額5%的上限作為保留金，該款項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並須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方可發還 |

信用政策

我們將基於前一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中期支付的付款申請，申請一般載有我們所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送交工地的建築材料清單及所產生如垃圾處理費等其他開支。我們的客戶信納我們的中期支付申請後，通常會在一個月內向我們發出中期支付憑證。我們繼而會向客戶開出發票。客戶將以支票向我們結算中期付款並保留費用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42天的信用期。

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10%每次中期付款，最高限額為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留金。一般情況下，保留金的一半將於工程完工後退還予我們，另一半將於客戶與我們就決算賬目達成合約後退還我們。

我們備存所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登記冊及客戶開具的付款憑證，確保及時收到或追蹤客戶的所有相應付款憑證。應收保留金到期時，工料測量師將通過直接聯絡客戶對其進行追蹤，並在必要時重新開具發票。倘收取應收保留金遇到任何困難，管理層亦將考慮向客戶發出付款通知書。有關我們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並無任何明顯季節性。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89.8百萬港元、441.1百萬港元、558.2百萬港元及196.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約95.0%、97.5%、96.0%及1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客戶新昌公司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42.6百萬港元、351.5百萬港元、162.8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約71.4%、77.7%、28.0%及40.2%。來自新昌公司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7%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已完工建築項目，我們已就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新昌公司的營業額相對較大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昌公

司授出的所有建築項目中，其中2個為我們營業額貢獻超過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昌公司向我們授出的建築項目當中概無為我們營業額貢獻超過100百萬港元，導致新昌公司帶來的營業額有所減少。

我們與新昌公司之間的關係

新昌公司的背景

新昌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新昌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誠如新昌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成本約為10,242.9百萬港元(或銷售成本的約93.7%)。根據IPSOS報告，新昌公司為香港的主要總承建商之一。

與新昌公司之間的關係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作為分包商向新昌公司提供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新昌公司授予我們6個項目，其中3個項目的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昌公司亦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與分包商之間的關係」一段。

與新昌公司的合約安排

與我們與其他客戶的安排一致，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新昌公司訂立建築合約。根據我們的分包合約，其一般載有的重大條款包括(i)規定新昌公司按月向我們付款的中期付款條款(信用期為21日)以及中期及末期款項之價目表，據此，新昌公司有權保留不超過10%的每次中期付款，但最高限額為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的保留金；(ii)監督及人力資源安排，據此，新昌公司會安排負責管理現場項目的人員(如項目經理、安全專員及工料測量師)，而本集團將委聘其他分包商開展工程(如需)；(iii)有關新昌公司是否代表我們採購建築材料(如混凝土及鋼材)的材料採購；(iv)本集團投購及辦理保險；及(v)12個月的瑕疵責任期等。

業 務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若新昌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主合約終止，則新昌公司有權發出通知隨時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分包合約協議。於分包合約終止後，新昌公司應向我們支付所有已開展工程的總價值、已訂購材料的成本以及任何未發出中期付款而須向新昌公司證明的所有成本。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昌公司從未終止我們的合約。

鑒於本集團日後具備足夠能力，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無意限制其業務於僅服務少數主要客戶。但基於下列因素，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新昌公司的依賴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在香港提供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超過10年。董事認為，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廣泛的工程案例有助於鞏固我們的聲譽，並協助本集團從不同的主承建商以及地基分包商處取得項目。具體而言，新昌公司是香港建築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董事相信，我們與新昌公司之間的關係可透過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增加工程案例。

我們承接不同規模項目的靈活性及能力

本集團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擁有多種機器。我們擁有足夠數目的最新機器，使我們能夠開展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為有效利用我們的資產及設施開展工作，我們依賴在業內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我們亦擁有一支由具備相關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我們能夠就項目提供建議以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

我們的業務機會主要來自客戶邀約報價。在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聲譽、與客戶的關係、靈活性及價格構成競爭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會基於該等因素揀選地基及下層結構承建商。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計，我們在香港所有地基及下層結構公司中排名第二，佔有全行業2.4%的市場佔有率，足證我們在業內的聲譽。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十三年不等。雖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營業額逾90%，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項目規模不斷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我們擁有已確認營業額在10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分別為1、2及3個；及(ii)我們開展合約金額在10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分別有1、3及3個，證明

業 務

我們奉行規模較大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合約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計劃購買更多機器迎合客戶的廣泛需求。我們計劃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0百萬港元購買機器以便我們提供服務，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百萬港元僱用額外員工以把握該等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在建項目(即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按總合約金額計算，預計該等項目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營業額分別貢獻約479.4百萬港元及約256.7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與客戶(不包括新昌公司)訂立的合約涉及9個項目，或佔預期將予確認總營業額約34.7%(即255.7百萬港元)。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或服務：(i)混凝土及鋼材等建築材料；(ii)柴油燃料；及(iii)運輸服務。

我們一般按具體項目訂購建築材料、柴油燃料或運輸服務，而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標準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或服務類型、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我們將主要基於：(i)材料質素；(ii)交付時間；(iii)與該供應商的過往關係；及(iv)該供應商的聲譽挑選供應商。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另有協定，否則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由於我們獲悉材料的標準規定並負責項目的質素，故除非我們獲客戶提供材料，否則身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均可就我們的項目自主選擇供應商。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採購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建築材料	31	38	47	39
柴油燃料	1	1	2	2
運輸服務	5	10	8	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數目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有能力向更多供應商索取材料報價且基於我們甄選供應商的標準選擇向提供較低收費及／或按

業 務

時交付材料的供應商增加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我們所需材料或服務的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材料或服務供應商充足，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我們所需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的情況。我們能夠將增加的直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通常在編製標書時計及價目表內的整體成本。

主要供應商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 建築材料、 柴油燃料及 運輸服務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時間 (年)
1	新昌公司 <small>(附註1及3)</small>	建築承建商 及建築材料 供應商； 於香港 上市的公眾 公司	48,570	41.9	建築材料	10
2	供應商B	提供運輸服務	35,212	30.4	運輸服務	7
3	供應商C	鋼材供應商	10,833	9.4	建築材料	4
4	供應商D	燃料供應商	6,315	5.5	柴油燃料	6
5	供應商E	提供運輸服務	3,854	3.3	運輸服務	5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4,784	90.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 背景	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 建築材料、 柴油燃料及 運輸服務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時間 (年)
1	新昌公司 <small>(附註1及3)</small>	建築承建商及 建築材料 供應商；於 香港上市的 公眾公司	98,383	40.8	建築材料	11
2	供應商F	建築材料 供應商	44,956	18.7	建築材料	<1
3	供應商B	提供運輸服務	41,418	17.2	運輸服務	8
4	供應商C	鋼材供應商	24,045	10.0	建築材料	5
5	供應商D	燃料供應商	11,394	4.7	柴油燃料	7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0,196	91.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 背景	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 建築材料、 柴油燃料及 運輸服務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時間 (年)
1	供應商C	供應鋼材	83,101	40.0	建築材料	6
2	新昌公司 (附註1及3)	建築承建商及 建築材料 供應商；於 香港上市的 公眾公司	44,809	21.6	建築材料	12
3	供應商B	提供運輸服務	37,033	17.8	運輸服務	9
4	供應商D	燃料供應商	10,580	5.1	柴油燃料	8
5	保華公司 (附註2及3)	建築承建商	8,134	3.9	建築材料	8
	五大供應商合計		183,657	88.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 建築材料、 柴油燃料及 運輸服務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時間 (年)
1	供應商F	建築材料 供應商	21,743	33.4	建築材料	2
2	供應商C	鋼材供應商	14,443	22.2	建築材料	7
3	供應商B	提供運輸服務	9,133	14.0	運輸服務	9
4	新昌公司 ^(附註1及3)	建築承建商及 建築材料 供應商； 於香港上市的 公眾公司	8,992	13.8	建築材料	13
5	供應商K	鋼材供應商	2,967	4.5	建築材料	9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278	87.9		

附註：

1. 新昌公司乃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2. 保華公司乃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3. 有關新昌公司及保華公司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係，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用期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供應商所授予信用期天數介乎0至60天，我們以支票付款。

分包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項目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若干工程外判予香港其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包的工程包括打樁工程、側向承托工程、木模架設工程、鋼筋綁紮工程及澆築混凝土工程。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獨資經營者，以及通常具備現成技術及工人開工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聘用的分包商數量分別為42名、60名、52名及29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由於我們就項目中實施的工程(包括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無論我們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的客戶(包括土地擁有人及總承建商)不會限制我們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亦不會限定我們將使用的分包商。

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可合法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承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分別應佔年內本集團分包商所承接分包工作總量的約25.4%、44.1%、27.5%及32.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應佔本集團分包商所承接分包工作總量約71.3%、81.2%、76.8%及78.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包商所承接分包工作總量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172.7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承接的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承接分包 工程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作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時間 (年)
1	客戶E／分包商A ^(附註)	5,982	25.4	提供側向承托工程	9
2	分包商B	4,968	21.1	提供打樁工程	<1
3	分包商C	3,710	15.7	提供鋼筋綁紮工程	<1
4	分包商D	1,391	5.9	提供木模架設工程	<1
5	分包商E	743	3.2	提供鋼筋綁紮工程	4
	五大分包商合計	16,794	7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承接的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承接分包 工程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作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時間 (年)
1	分包商F	34,902	44.1	提供打樁工程	6
2	客戶E／分包商A ^(附註)	10,602	13.4	提供側向承托工程	10
3	分包商C	9,258	11.7	提供鋼筋綁紮工程	1
4	分包商D	5,575	7.1	提供木模架設工程	1
5	分包商G	3,913	4.9	提供澆築混凝土工程	1
	五大分包商合計	64,250	81.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承接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承接分包 工程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作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時間 (年)
1	分包商H	41,809	27.5	提供打樁工程	2
2	分包商F	31,387	20.6	提供打樁工程	7
3	客戶E／分包商A ^(附註)	24,202	15.9	提供側向承托工程	11
4	分包商C	9,955	6.5	提供鋼筋綁紮工程	2
5	分包商I	9,549	6.3	提供打樁工程	<1
五大分包商合計		116,902	7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排名	分包商	承接的 分包工程 千港元	佔承接分包 工程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作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時間 (年)
1	分包商F	13,243	32.0	提供打樁工程	7
2	客戶E／分包商A ^(附註)	11,480	27.7	提供側向承托工程	11
3	分包商K	3,158	7.6	提供打樁工程	6
4	分包商L	3,000	7.2	提供圍板工程	1
5	分包商M	1,657	4.0	提供側向承托工程	<1
五大分包商合計		32,538	78.5		

附註：

客戶E及分包商A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擁有。有關客戶E／分包商A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關係，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當分包商並向志富提供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而分包服務則由志富向我們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志富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50,900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我們分包商承接的分包工程總額約2.8%、0.1%、0.1%及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與志富的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志富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挑選分包商的基準

在挑選項目分包商時，我們會基於其：(i)資歷；(ii)工程質素；(iii)過往項目的完成時間；(iv)業內聲譽；(v)過往表現；(vi)成本；以及(vii)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對分包商進行評估。我們基於該等因素選擇並保留認可分包商名單且該名單會不斷更新。

分包流程

在編製提交予客戶的投標書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會檢討項目的說明書並考慮是否需要委聘項目分包商。我們的執行董事將選擇合適候選人作為分包商。

我們將視乎分包工程向經挑選的分包商提供圖紙及說明書並要求彼等投標或報價。

一旦項目批給我們，我們將與我們的分包商協商委聘條款及與分包商討論項目執行計劃以確保其將根據說明書及時完成分包工作。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持續監控並監督分包商的工作，直至分包工程完成。我們的客戶將檢查由我們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倘客戶滿意已完成的工程，客戶將就已完工的工程頒發核准表格。

分包商一般會每月向我們開具分包費用的發票。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的客戶將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故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標準合約。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工程範圍、履行期限、工人安排、材料採購及安全規定。

根據我們的委聘，倘分包商工程不符合我們委聘函中所載的要求時，我們可合法要求分包商對本集團承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及其所完成工程質素向客戶承擔責任。因此，未經我們允許，分包商不得將我們項目的一部分外判。倘分包商未經我們允許而將我們部分項目外判，我們可全權酌情立即終止合約，而分包商須承擔由此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們有關工程質素、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內部規則。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持續對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監督，以核實分包商有無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並無糾紛。

有關我們工程質素、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則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等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傷害索償，亦無客戶就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素提出任何索償。

我們的機器

我們依賴使用機器確保我們進行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因此，我們擁有大量的機器以進行不同類型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我們向授權經銷商購買歐洲、日本及韓國品牌的全新機器或直接自二手店購入二手機器。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將使我們日後能服務於較大型及較複雜的項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購入約0.9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新機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57.4百萬港元。以下所載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同賬齡組別劃分的機器的採購成本：

賬齡組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採購成本 千港元
1年以下	36,656
1年至2年以下	19,717
2年至3年以下	19,641
3年至4年以下	6,615
4年至5年以下	5,588
5年以上	16,201
	<u>104,418</u>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機器主要類別：

(i) 挖掘機



挖掘機為重型建築設備，由動臂、斗杆、鏟斗及位於可旋轉上層建築物上的駕駛室（稱為「房子」）構成。房子位於帶有軌道和輪子的底盤上方。

(ii) 履帶起重機



履帶起重機為安裝在帶有一組軌道（亦稱履帶）的底盤上的起重機。

(iii) 液壓岩石破碎機



破碎機指安裝在挖掘機上的強力衝擊錘，用於拆除、建築及開採。破碎機由挖掘機的輔助液壓系統提供動力，挖掘機裝有腳控閥以實現該用途。

(iv) 液壓履帶式鑽機



液壓履帶式鑽機是一種中風壓履帶潛孔鑽機，用於岩石鑽孔、岩石開採、加工及散裝材料處理。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倘機械於相關期間無需用於其他建築項目，我們會將機械租賃予客戶。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我們將評估該安排會否妨礙本集團完成現行項目的能力及在未來爭取任何潛在地基及下層結構項目。我們不會積極尋找或擬積極尋找機會向客戶租賃我們的機械。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就租賃機械與我們接洽。我們收取的租金乃按使用時長及使用率，以及是否需要機械操作員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2.1%、0.5%、0.5%及零。有關向志富租賃機械產生的租金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發生故障的機器會(i)如機器仍在保修期，運至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運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機器的保修期最高為12個月。

於項目過程中有時使用機器及設備可能會出現磨損或裂縫，如挖掘機鏟斗上的斗齒會磨損。我們的廠房營運商能維修機器或更換相關磨損零件。我們的機器以收購成本計算的加權平均機齡約為2.5年。我們的機器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約為2.6年。我們僅於有必要替換舊機器時進行替換。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乃使用直線法按4年至5年計提折舊撥備。

機器的安全保管

閒置不用的機器一般儲存在我們位於元朗的倉庫，倉庫裝有閘門和閉路電視監控攝像頭。我們亦派遣保安在元朗倉庫值勤。

我們通常會為融資租賃下的機器的損失或損毀投保廠房及機器保險。

機器的運輸

本公司擁有能運輸最多20噸機械的機動車輛。對於其他機器，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往來於我們的倉庫與工地或多個工地之間運輸機器，運輸公司負責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壞。

購買機器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就購買機器籌集外部融資，部分為非流動性質。在選擇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來源(如銀行借款)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成本、可用資金、還款計劃及安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若干機器，本集團透過與銀行及供應商的融資租賃安排自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機械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相關機械入賬列為本集團機械類別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5%至8.7%、2.5%至8.7%、2.5%至8.7%及2.5%至6.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機器賬面淨值約為34.7百萬港元，佔機器賬面淨值的約60.4%。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量化及披露詳細服務能力及機器使用率為不可行及不實際，原因如下：

- (i) 不同的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器（視乎其功能而定），因此透過參考客觀及可資比較規模或計量標準量化各台機器的能力並非完全可行；
- (ii) 個別機械的使用率無法明確界定。典型的地基及下層結構項目在不同階段須使用不同的機械，且機械不時閒置在施工建築地盤，等待其他階段完工。機械有時亦會因維修或保養而閒置在工地或我們的倉庫；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140台機器，逾15個型號不同大小及功率的機器。鑒於本集團擁有機器的數目，詳細追蹤各台機器的用途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機械的利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機械每日／每小時的用途，甚至不切實際。

香港的市場競爭及准入門檻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競爭格局

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在(i)聲譽及往績；(ii)與客戶的長期關係；(iii)靈活性；及(iv)價格方面競爭。

聲譽及往績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及信譽乃基於其來自過往項目的往績。交付時間、工程質素、安全及環保規定乃潛在客戶的重要考慮方面。

具有較強的聲譽及信譽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更能取得其客戶（包括建築業的總承建商、地基總承建商以及（有時候）地基分包商）的信任及提高項目中標的可能性。

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大部分客戶為香港建築業的活躍參與者。因此，與客戶完善且長期的關係可增加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挽留現有客戶及贏得項目的機會。

靈活性

能更靈活配合客戶時間安排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更可能贏得項目，因為彼等可能具備更強大的資源採購及分配(包括熟練工人及機械進行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工作)能力以配合彼等客戶設定的時間安排。達成客戶的時間安排在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相當重要，因為延期一般都會招致罰款。

價格

價格是客戶在選擇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一般而言，能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且仍能保持工程及服務質素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更可能贏得項目。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准入門檻

知識及資格

對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而言，具備充分的地基及下層結構行業法律及其他事宜(包括《建築物條例》)、地質及地基技術方面的知識實屬必要。新進入者將會發現在不充分了解香港地基行業情況下進入行業存在困難。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如欲投標若干政府項目，或須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與總承建商及／或其他地基分包商的關係

總承建商及／或其他分包商向我們分包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因此，與總承建商及／或其他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可讓我們獲得有關新項目的第一手資料，使我們得享先機，增加贏得新項目的機會。與總承建商及／或其他分包商缺乏良好關係的新進入者可能會較遲得悉新項目。

大量初步及持續資本

資本對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機械一般較昂貴。欠缺充裕資金的新進入者要在行內成功經營存在困難。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商機主要來自於客戶邀請報價，董事認為這歸因於我們在香港已於建築業內建立的有利地位。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與其他從業人員舉行的晚宴等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聯繫我們的客戶，以保持與彼等良好的關係及取得市場及行業資料，並同時尋求業務機會。此外，我們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我們的名稱根據該制度刊登在可供公眾查閱的網站上，因而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董事相信，我們的過往表現將繼續保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

品質控制

對項目的品質控制

我們將對由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作承擔責任。我們確保項目乃根據項目說明書完成。

我們的工地總管負責監督整體日常活動，包括由我們的分包商根據建築工程計劃執行的活動。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督該等活動及項目狀態並記錄執行項目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及時通知執行董事項目狀態及重大的事宜。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有關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承接工程質素的任何糾紛。

對材料的品質控制

對於我們項目將使用的材料(如鋼及混凝土)的抽樣和測試，我們委聘具備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的第三方執行抽樣測試。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測試結果。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訂明多項安全措施為我們的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我們的內部規則當中，我們強調進行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時的潛在危險，並訂明工人須遵守的相應措施及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潛在危險

安全措施及規定

因墜物、濕滑的地面、噪聲、吸入有害灰塵、高空墜落及焊接地基及下層建築工程而導致的傷害

我們的工人在進入工程地盤時須戴上安全帽。此外，視乎將進行工作的類型，我們的工人亦須戴上安全手套、安全焊接面罩及手套、安全鞋履、全身安全帶、耳罩及呼吸面具。

因操作重型機器而導致的傷害

我們的工人在操作不同類型的機械時須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程序。此外，我們的內部規則亦訂明須由工人遵守的不同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在檢查及清潔機器或離開無人照看的運作中的機器時確保電源已切斷，以及戴上安全手套、眼鏡及耳罩。

於挖掘過程中導致的傷害

我們的工人須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挖掘程序，包括評估土壤的穩定性及／或確保挖掘有充分及足夠的支撐。此外，亦須穿戴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帽、安全鞋履及安全手套。

業 務

此外，我們為我們僱員提供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由我們自身及外部人士組織的職業安全工作坊及培訓，以提升其工作安全意識。例如，我們僱員參加的部分課程包括：

課程	詳情
用電安全	由我們在建築工地組織的課程
特定行業建築工人安全培訓課程 － 建築材料裝配工	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組織的課程

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在工作場地發生的意外必須根據反映我們客戶與其自身客戶的主要合約中訂明的程序向我們的客戶（通常為項目的總承建商）報告。

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負責在收到工傷時準備所需申索文件向保險公司申報索償。我們於整個申索程序中與保險公司聯絡直至申索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記錄以下與僱員有關的意外（我們通過雙方協議向有關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意外日期	傷害性質	後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我們的僱員鼻部裂傷	我們為該僱員放假五天並向其作出補償。該意外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我們的僱員頸部受傷	我們為該員工放假八天。傷者已簽署解除責任書且意外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我們的僱員手指受傷	我們為該僱員放假八天。傷者已簽署解除責任書且意外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業 務

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發生的案例而言，我們未有向勞動部匯報工傷事故，有關意外的詳情載於本節「不合規」一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及每1,000名工人因工死亡率數據上行業平均值與本集團的比較。

	行業平均值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44.3	7.8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0.337	無
二零一三年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40.8	25.6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0.277	無

附註：

1. 統計數字來自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
2. 本集團的意外發生率乃按曆年內意外數目(即二零一二年為2起及二零一三年為7起)除以曆年內本集團僱用的工人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

外部安全審核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聘用一名外部安全審核員就我們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以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該審核報告連同改進計劃已提交勞工處，計劃詳情包括取得分包商的安全政策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分包商提交高風險活動的風險評估報告、制定安全委員會的規則、年期及會議程序，而本集團已全面執行上述各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與我們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有關的任何安全問題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或任何類別的賠償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符合安全標準。

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基於成本效益事宜或不時所需，我們曾委聘兩名獨立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技術及合約顧問服務。我們甄選顧問時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顧問的行業經驗，如有關顧問的工作經驗和曾經參與的工作、管理層對其過往受聘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歷。儘管我們委聘顧問時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我們與每名顧問已建立逾三年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顧問支付的顧問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環境合規

環境合規措施

本集團的營運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垃圾處理有關的環境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內部規則包括關於我們的工人須遵守的環保合規事宜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領域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i) 用水除塵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i) 按要求安裝聲音屏障 (i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iii) 根據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i) 在運往填埋場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污水處理	(i) 利用沉澱缸減少將排放的污水中懸浮物 (ii) 污水沉澱過程後，污水會泵入過濾機，然後排放至環保署批准的排放點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符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例分別產生費用約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我們日後每年的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的合規成本水平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符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宜。

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全職及兼職僱員)須投取保單涵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工傷法律下的責任。我們已根據上述規定投取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擔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就各事項投取金額不小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責任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取保單，則保單保險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實際上由一般為總承建商的客戶投取的保單所涵蓋。

此外，我們亦為承建商建築項目的所有風險投購涵蓋分包商員工意外及工傷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經營業務投購覆蓋範圍充分的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區域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承擔的責任；(ii)我們機器的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與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負債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涵蓋，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成本不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58名僱員。我們所有的僱員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我們僱員數目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2	2	2	2	3
行政、會計及財務	7	11	10	11	15
項目管理及執行(包括項目 經理、工程師、工頭、 工地總管及估料師)	29	30	35	49	65
機械操作員	19	40	48	42	60
直接工人	58	82	78	81	115
總計	<u>115</u>	<u>165</u>	<u>173</u>	<u>185</u>	<u>258</u>

與員工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為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業務中斷，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或熟練員工方面遇到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通過發佈招聘廣告及在香港勞工處發帖而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

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的適用勞工法例與我們的每名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類培訓，並出資我們的僱員出席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就我們的營運租賃如下物業：

地址	業主	物業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22號 俊匯中心 23樓2307-08室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每月租金124,920港元， 租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22號 俊匯中心3樓 P1、P2及P3及 5樓P6、P7及P8	獨立第三方	停車位	每月租金21,000港元， 租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香港新界 元朗新田 小蘆新村 丈量約102地段 2525、2535-2542、 2545-2546	獨立第三方	儲存機器	每月租金120,000港元， 租約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的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住宅物業)的總賬面值約為14.7百萬港元，隨後出售予關連人士。有關此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賬面金額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的單獨財產權益。因此，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5.01B條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並無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個別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http://www.cseng.com.hk>的註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註冊仍處於待決中：

商標	司法權區	類別
	香港	37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不合規」一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即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不合規事宜的概要

震昇工程因疏忽而違反若干政府租約及若干法規，詳情載列如下：

政府租約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不合規

下文載列震昇工程有關若干政府租約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震昇工程(作為承租人)租賃位於新界元朗的一幅土地(「 標的土地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作儲存及倉庫用途。	該違例並非蓄意，而是因為於實際時 間並無及時及專業意見所致。	緊隨意識到該違例後，震昇工程終 止租賃協議並遷出標的土地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規劃署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就未授 權改變用途為儲存(包括存放容器) 向標的土地1的擁有人發出強制通知 (「 強制通知1 」)，要求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前終止有關用途。
根據相關集體政府租約，於並無事先取得香港政府許可時，除非作為園林用地適當佔用，否則承租人不 得改變標的土地1的用途(明確表示 作為園林用地出租)。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震昇工程自二 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佔 有、佔用或使用標的土地1，故香港 政府對震昇工程採取任何行動的可 能很低。
此外，於並無事先取得香港政府批准時，承租人不得在標的土地1上建 築任何樓宇或構築物。且於在標的 土地1上有由震昇工程建築用於儲存 及倉庫的樓宇及構築物，但於實際 時間並無取得香港政府許可或批 准，故違反標的土地1的相關集體政 府租約。			
標的土地1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被 指定為待定區域，然而，作露天儲 存及倉庫用途不被許可。因此，改 變用途為倉庫及/或車間亦違反分 區計劃大綱圖。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p>震昇工程(作為承租人)租賃位於新界屯門的一幅土地(「標的土地2」)，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年期間作儲存及倉庫用途。</p>	<p>該違例並非蓄意，而是因為於實際時 間並無及時及專業意見所致。</p>	<p>緊隨意識到該違例後，震昇工程終 止租賃協議並遷出標的土地2。</p>	<p>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就未授權 改變用途為停泊散裝水泥罐車向標 的土地2的擁有人發出強制通知(「強 制通知2」)。強制通知2已於二零一 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p>
<p>根據相關集體政府租約，於並無事先 先取得香港政府許可時，除非作為 園林用地適當估用，否則承租人不 得改變標的土地2的用途(明確表示 作為園林用地出租)。</p>			<p>法律顧問表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 一日起，震昇工程不再作為租戶及 /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佔有，香港政 府不大可能對震昇工程採取任何行 動，原因是震昇工程不再佔有、佔 用或使用用標的土地2。</p>
<p>此外，於並無事先取得政府批准 時，承租人不得在標的土地2上建築 任何樓宇或構築物。由於在標的土 地2上有由震昇工程建築用於儲存及 倉庫的樓宇及構築物，且於實際時 間並無取得香港政府許可或批准， 故違反標的土地2的相關集體政府租 約。</p>			
<p>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訂明標的土地2被 指定為住宅區域並獲准(其中包括) 作鄉郊工場及倉庫用途。香港政府 已發出一份豁免函，容許標的土地2 的用途改變為染色、漂白及洗衣房 用途。因此，改變用途為倉庫及/ 或車間亦違反分區計劃大綱圖。</p>			

香港法例前第32章當時公司條例的不合規

下文載列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不合規：

條例的相關條目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不合規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震昇工程未能於其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該疏忽並非蓄意，而是由於負責監管秘書事宜的行政職員疏忽所致。於實際時間，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均就此依賴由一名外部秘書服務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	本集團已就是否可自法院取得免責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法庭近期的判決，法院不大可能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授出免責，原因是法院認為，就上市申請而言，有關免責並無實際用途。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附表12，未能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最高處罰為300,000港元及12個月監禁。
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的不合規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震昇機械未能於其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i)震昇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較早經審核賬目及(ii)震昇機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較早經審核賬目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再被起訴，原因是提交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的資料或投訴的三年時間期限已屆滿。
前身公司條例第114條的不合規	震昇機械及震昇工程未能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就有關(i)震昇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ii)震昇機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不合規事宜，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提起訴訟的情況屬罕見。

條例的相關條目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p>法律顧問表示，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性質並非特別嚴重，即使定罪，法院處以最高判決的可能性低。由於不合規並非蓄意，法律顧問表示法院將不會處以監禁。</p> <p>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附表12，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的不合規的罰款最高為50,000港元。</p> <p>法律顧問表示，有關(i)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震昇工程未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二零零零年，震昇機械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不合規可能不再遭起訴，因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提交有關違規的資料或投訴的3年時限已經屆滿。</p> <p>法律顧問表示，如未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有權收取該通告的股東將有權宣佈大會無效。</p>

條例的相關條目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前身公司條例107(2)(e)條的不合規	震昇機械未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的申報表中載入震昇機械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有關所有按揭及抵押的債務總額的詳情。	該疏忽並非蓄意，而是由於負責監管秘書事宜的行政職員疏忽所致。於實際時間，震昇工程師就此依賴由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	震昇機械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經修訂年度申報表。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其首要關切是能夠順利進行擬定上市申請，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的當前股東不大可能質疑大會的有效性。過往股東與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已不再有關聯，且質疑過去大會的有效性並不大可能符合彼等任何利益。法律顧問表示，股東大會有效性受到質疑的可能性低。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附表12，前身公司條例第107(2)(e)條的不合規的罰款最高為50,000港元及每日最高罰款為700港元。
				震昇機械可能須於提交年度申報表時向公司註冊處支付罰款。如董事所確認，震昇機械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經修訂年度報稅表時須支付任何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震昇機械並無接獲公司註冊處通知須就此支付任何罰款。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不合規

下文載列震昇工程有關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不合規：

條例的相關條目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的不合規	震昇工程未能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發生的有關我們一名僱員於受僱過程中受傷向勞工處發出通知。該僱員右手無名指受傷，我們給予其八天病假。	該事件乃由於我們的管理人員疏忽大意所致。管理人員因相關傷害並不重大且震昇工程根據醫生的建議給予受傷僱員病假及給予其疾病津貼以及報銷醫療費用，故未意識到相關規定。受傷僱員亦已康復並已返回工作。	震昇工程將安排向勞工處提交相關文件(如屬可能)。	震昇工程須就該違例繳納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不合規

下文載列震昇工程有關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不合規

條例的相關條目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稅務條例》第52(4)條的不合規	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未能提交有關若干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表格56E)，而該通知須於僱用開始後三個月內提交。	該疏忽並非蓄意，而是由於負責監管僱員記錄的行政職員疏忽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後開始受僱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間期限內按時提交。	根據《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未能提交表格56E及56F的罰款最高為10,000港元。
《稅務條例》第52(5)條的不合規	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未能提交有關若干僱員終止受僱的通知書(表格56F)，而該通知須於有關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內提交。	該疏忽並非蓄意，而是由於負責監管僱員記錄的行政職員疏忽所致。	所有規定表格隨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交。	

條例的相關條目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稅務條例》第51(1)條的不合規	未提交與震昇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諮詢費有關的表格IR56M。	該疏忽並非蓄意，而是由於負責監管僱員記錄的行政職員疏忽所致。	IR56M表格已於其後提交。	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未能提交表格IR56M的罰款最高為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未提交表格IR56M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就以上所述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以上法律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如本節「不合規－由CT Partners評核」一段所披露，為由我們聘請的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就政府租約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所有租賃將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審閱，而我們將於訂立或修改任何租賃協議前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將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符合香港法律及規例。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將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3. 就有關前身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而言，公司秘書胡遠輝先生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以確保持續合規。如日後出現任何前身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4. 於上市前，我們將編製合規手冊，以供董事及僱員遵守。各部門應負責告知相關僱員有關合規手冊的規定，並確保其遵守其中準則。此外，倘發生僱員受傷的情況，本公司的合規手冊亦制定程序供我們的職員遵從，以確保符合《僱員補償條例》。
5. 於上市後，我們將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將集中於經發現有缺失及不足的方面執行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與我們的企業管治、營運及管理的標準及有效性，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6.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訂立正式透明的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採納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按時編製及呈列賬目。於上市後，審核委員會亦將定期審核我們對香港法例的合規定狀況。

由CT Partners評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仔細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監控評核服務的公司，先前替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內部監控評核服務。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註冊內部核數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評核，並就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已於本節「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披露。

CT Partners已就此進行跟進評估。評估後，就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採取(或如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及審閱CT Partners的調查結果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董事適切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

訴訟及索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未解決訴訟及索償的詳情，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索償的性質	申請／ 通知日期	原訴人／ 申請人	被告人／ 答辯人	索償的金額／ 估計損害 賠償的份額	狀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申請人因受僱於答辯人並於受僱過程中產生的事故遭受人身傷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受傷僱員	震昇工程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答辯人以同意判決的方式接受對申請人的賠償責任，賠償尚待評估。	該索償由保險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保單涵蓋。

業 務

索償的性質	申請／ 通知日期	原訴人／ 申請人	被告人／ 答辯人	索償的金額／ 估計損害 賠償的份額	狀況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申請人因受僱於答辯人並於受僱過程中產生的事故遭受人身傷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與僱員索償有關的補償（「第一索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普通法個人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第二索償」）	受傷僱員	震昇工程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同意書，就第一索償而言，答辯人以同意中間判決的方式接受對申請人的賠償責任，賠償尚待評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申請人接受 75,000 港元解決申請人的全部索償。就第二索償而言，透過保險公司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函件，該項索償將由保險公司支付，因此，並無取得潛在責任評估。	如保險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保險證書所述，第一索償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支付。 就第二索償而言，透過保險公司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函件，保險公司將支付有關索償。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就以上所述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以上法律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Golden Roc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就上市規則而言，梁先生、關先生及Golden Roc為我們的控股股東。Golden Ro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Roc並無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梁先生、關先生及Golden Roc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梁先生及關先生擁有50%及50%。關先生的配偶何女士全資擁有喜恩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除志富外，梁先生及關先生於多間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公司(包括獨資企業)擁有權益，但該等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股權／擁有人	狀態	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原因
震昇工程運輸公司	香港 (獨資企業)	一九八八年 十月二十日	運輸	梁先生 (作為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終止業務	因為主營業務互異，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再將該公司用作向梁先生支付薪酬的工具。
震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一月八日	土木工程服務	由梁先生擁有 55%及由關先生 擁有45%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暫停營運	因為主營業務互異，該公司已終止其土木工程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
震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一月八日	一般貿易	由梁先生擁有 55%及由關先生 擁有45%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暫停營運	因為主營業務互異，該公司已終止其營運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股權／擁有人	狀態	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原因
昇浩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裝飾工程、建築及土木工程	由梁先生擁有50%及由關先生擁有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和清算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澳門從事其主營業務，其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為向位於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故其業務在地區上與我們業務有所不同。該澳門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完工，且在澳門再無進行建築項目。由於我們擬專注經營香港業務且本集團在澳門並無任何業務，該公司遂被解散且被排除在本集團以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及／或獨資企業並無牽涉嚴重不合規事項。

梁先生及關先生告知我們，由於(i)彼等擬注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並將資源集中用於本集團；及(ii)彼等對志富的財務表現不感滿意，故志富亦被排除在本集團以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Golden Roc的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可獨立執行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團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入獨立判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務、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獨立性。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約24.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共同作出擔保。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若干應付或應收梁先生、關先生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梁先生、關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該等款項已悉數清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而毋需依賴於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且除福銘及香港金門提供的運輸服務（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分包付款及收款、租賃機械、購買機器、出售汽車、轉支辦公室租金、費用及管理費以及租賃物業作為董事居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已予以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兩節所披露者除外）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和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不會為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本節上文披露的事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分別為梁先生、關先生及Golden Roc)(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至該條件，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無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無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披露。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就為我們的業務租賃車輛與關聯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此等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有關上述重大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福銘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震昇工程就為我們的業務租賃車輛與福銘訂立兩項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契據（統稱「FF租賃協議」）。

福銘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關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震昇工程就租賃車輛向福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288,000港元、308,000港元及288,000港元。根據FF租賃協議，福銘同意向我們出租車輛，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7個月，費用為每月43,600港元，須於每個曆月的首7天內支付，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我們根據FF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總額為305,200港元。

關先生與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福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FF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FF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根據FF租賃協議應付的總費用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FF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與香港金門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震昇工程就為我們的業務租賃車輛與香港金門訂立兩項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契據（統稱「香港金門租賃協議」）。

香港金門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關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金門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香港金門租用任何車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震昇工程就租用車輛向香港金門支付300,000港元。根據香港金門租賃協議，香港金門同意向我們出租車輛，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7個月，費用為每月37,500港元，須於每個曆月的首7天內支付，費用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根據香港金門租賃協議應付的年運輸費總額為262,500港元。

關先生與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香港金門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香港金門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金門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根據香港金門租賃協議應付的租賃費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香港金門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會在日後亦如此，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梁錦泉	67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項目；提名委員會主席
關偉明	56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家龍	6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張國仁	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誠光教授	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芳	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目前於集團公司的現任職位

梁錦泉，6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及監控項目。彼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為主要專注於運輸服務的震昇工程的創辦人。梁先生亦為主要專注於機械租賃的震昇機械的創辦人。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的董事。梁先生在香港完成初中教育。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關偉明，56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委員。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關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震昇工程，任總經理一職。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震昇機械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震昇工程董事。於加入震昇工程之前，關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年擔任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安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調員，其最後職位為首席工料測量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的估價經理，其最後職位為估價及分包經理。關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土木工程認證、土木工程高級認證及建築法認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盧家龍(「盧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三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的土木工程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及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受僱於倫敦的The Rom River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結構工程師。盧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加盟倫敦的Freeman Fox & Partners，出任設計及開發團隊成員，並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七八年九月在倫敦的Ove Arup & Partners擔任項目工程師助理。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盧先生受僱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現場工程師，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助理。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盧先生加盟香港屋宇署擔任結構工程師，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七月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首席結構工程師。盧先生目前在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作為客座教授授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盧先生擔任志富設計團隊的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張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會計及財務管理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重組後改為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聘用。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開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止。張先生其後前往英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其後返回香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受僱於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張先生於國際廣告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出任財務主管兼高級財務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誠光(「林教授」)，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以全職教職人員身份加入香港大學，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及商務學院取得商學博士學位。林教授為研究企業策略、機構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著名學者，曾發表多份有關上述主題的學術論文及個案分析／研究。於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區域支持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教授目前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林教授曾為AS & T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透過註銷而解散的公司)的董事。林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被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而該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對林教授施加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芳(「王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王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曾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在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裁。

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及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證券)。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並取得漢語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有關志富的紀律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志富獲委任為若干樓宇(「該項目」)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後，屋宇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對已呈交的文件進行查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1)節向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控告志富及其當時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權簽署人(「前獲授權簽署人」)，指控志富及前獲授權簽署人(i)疏忽或行為不當，錯誤地核證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表格，指該項目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條文進行；及(ii)並無呈交確保該項目內的不銹鋼化學成分符合所需標準的證書(「紀律行動」)。有關紀律行動的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而志富及前獲授權簽署人被裁定控罪成立，法庭頒令須接受譴責。彼等並無被罰款，惟被命令支付屋宇署及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的費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志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辭任志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再獲委任董事。據關先生及梁先生確認，彼等擔任志富董事的目的為發掘商機、擴大其於業內的網絡及維護其於志富作為投資者的權益。關先生及梁先生不時出席志富的董事會議，以及監督志富的業務方向及就此提供建議，藉以履行彼等作為志富董事的職責。關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彼等於志富的全部權益時辭任志富的董事。於所有重要時間，志富的日常運作主要由志富的另一名董事管理，該董事在行業經驗豐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亦為志富（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技術董事及自一九七九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技術董事」）。關先生及梁先生認為，技術董事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於志富的日常管理職務。

志富已實行內部制度及程序來記錄及監察其項目投標及付款。據關先生、梁先生及技術董事確認，經過覆核內部文件，志富並無關於該項目的記錄（包括付款記錄）。關先生及梁先生並不知悉該項目和紀律行動，直至彼等收購志富的全部權益時志富收到有關往來書信，並由志富管理層作出報告。關先生、梁先生及技術董事認為，(i)前獲授權簽署人濫用職權，故意向志富管理層隱瞞該項目以獲取個人得益；及(ii)不論志富實施任何合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前獲授權簽署人的不誠實行為即使並非不可能亦非常難以被志富董事發現，因為前獲授權簽署人的這種行為超出志富管理層所能接觸的任何文件以外。志富管理層（包括關先生及梁先生）在發現有關該項目及紀律行動的事宜後，已重新檢閱志富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加強實施程序，包括(i)志富獲授權簽署人向志富管理層報告的報告程序；(ii)區分志富獲授權簽署人與志富其他管理層的職責；及(iii)設定志富往來書信日誌系統，以防止出現同一情況。

經尋求法律意見後，志富確認倘建築事務監督判定志富罪名成立，志富因紀律行動可能被判處的最高潛在責任為志富被剔出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據法律顧問告知，前獲授權簽署人因紀律行動可能被判處的最高潛在責任為可處罰款最高250,000.00港元。此外，其可能會受到譴責，且永久地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禁止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再者，前獲授權簽署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為其他公司註冊的名稱或會被剔除。雖然建築事務監督有權控告及處罰志富董事，但權力只適用於技術董事而非其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志富董事，因為技術董事乃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因此，關先生及梁先生不會作為志富的前董事而須承擔紀律行動下的任何責任。

經考慮(i)關先生及梁先生已於其任期內履行彼等作為志富董事的職責；及(ii)志富的法律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紀律行動乃針對前獲授權簽署人和志富，並非志富董事，故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志富的事宜不應影響關先生及梁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侯國良	47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項目經理	負責地盤工程的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
黃國樑	37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項目經理	負責地盤工程的整體管理、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
胡遠輝	31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財政及公司秘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國良（「侯先生」），47歲，本集團項目經理。侯先生主要負責地盤工程的整體管理事宜、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國樑（「黃先生」），37歲，本集團項目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地盤工程的整體管理事宜、品質控制及工作安全監督。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師學會特許土木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黃先生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遠輝（「胡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僱用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財政及公司秘書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及商業諮詢部工作。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法律）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胡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以董事袍金、工資、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各自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所述兩名董事)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核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酬金方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控外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女士、張先生及林教授。張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意見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教授、王女士及關先生。林教授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先生、張先生及林教授。梁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上市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772,500,000	75%
關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772,500,000	75%
Golden Roc	實益權益	772,500,000	75%
危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772,500,000	75%
何女士 <small>(附註4)</small>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772,500,000	75%

附註：

1. 梁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Roc已發行股本的5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由Golden Ro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Golden Roc的董事。
2. 關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Roc已發行股本的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於由Golden Ro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關先生為Golden Roc的董事。
3. 危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危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hr/>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901,250,000股 已發行的股份		9,012,500
128,75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87,500
<hr/>		
1,030,000,000股 股份		10,300,000
<hr/>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後，257,500,000股發售股份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 本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兩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會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我們提供的地基及下層結構服務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我們承攬規模迥異的項目，此乃視乎客戶的需求而定。我們的服務彼此相互關聯，而我們的項目根據客戶對建築項目的需求及要求可能包括一類或多類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所提供按項目基準劃分並以港元計值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的服務費。根據IPSOS報告，預計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行業的營業額按約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7億港元。董事認為，香港對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建築項目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由約199.8百萬港元增加約126.4%至約452.3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2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由總承建商帶來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8.0%、99.2%、98.3%及97.8%，其餘客戶主要包括分包商及土地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1.4%、77.7%、28.0%及40.2%，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5.0%、97.5%、96.0%及100.0%。

此外，我們亦自租賃機械賺取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6,000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開展。於重組前，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誠如「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其企業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由梁先生及關先生按於重組前後相同比例的所有權實益擁有，故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列為實體合併。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集團一直存在，而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的資產及負債乃從梁先生及關先生的角度使用過往賬面值合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而這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建築行業的狀況變動及有關新建基礎設施與改進現有基礎設施工程的投資金額。該等變動可能提升或降低對我們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的需求。

無法保證未來建築項目的數目不會減少。倘香港對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的需求因建築項目數目的減少而下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的時間

我們將會向客戶提出付款申請。客戶信納付款申請後，將會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我們的客戶通常將會保留最多為每筆中期款項的10%及最高限額為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概不保證有關保留金會及時發放予我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59.3百萬港元及61.6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客戶不能向我們按時悉數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的定價

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一般於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後批出。我們的報價乃按逐個項目釐定。我們在釐定費用時考慮的因素一般包括：(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估計所需工人的人數及種類；(iii)估計所需機械的數目及種類；(iv)客戶所要求的完工時間；(v)所需的任何進一步分包；及(vi)當時市況。在釐定報價時未能平衡各種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釐定費用時對建築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屬有關及合理的因素，無法保證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

勞工供應及成本

我們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有賴於勞工的使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佔總直接成本的12.3%、11.2%、14.3%及15.9%。香港勞工的供應及成本受到市場上勞工的供應情況以及通脹率及生活水平等香港經濟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勞工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會穩定，以及本集團將能及時物色及聘用替代員工，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工資乃參考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計算得出。無法保證未來法定最低工資不會上漲。鑒於勞工成本可能上漲，倘本集團不能應用有效策略控制勞工成本，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及添置機械

我們的建築項目需要使用機械。為達到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須投資適當的機械以應對近期的發展並維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其中一項未來計劃為透過使用部分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更多機械以提升我們應付預期業務增長及促進客戶需求增加的能力。有關機械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及液壓岩石破碎機。由於購買更多機械，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機械不會因(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出現故障、受損或丟失。倘受損或丟失的機械不能及時維修及／或替代或須撤銷任何機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均涉及固有的不確定因素。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經驗以及我們相信在相關情況下屬有關及合理的因素。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

- 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須能可靠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經參考由測量師確認的工程完成量)計算；及
- 成本加合約工程的收益乃參考期內所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總費用的適當比例確認，而有關比例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可靠估計結果且結果能被可靠計量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

財務資料

(ii) 租賃機械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租賃機械及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涉及期間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全部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獲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則按照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傢俬及裝置	4年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
汽車	4年
機器	4-5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惟不得超過完工之日後5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其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評估安排的實質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且租約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除外，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入賬。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便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小者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是在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內以一定比率計提，撇銷該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除外。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在合約內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期間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有關款項能否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在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內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的金額將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且其後能收回的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可能有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期間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當年／期計入損益內。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各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9,756,305	452,266,783	581,431,405	108,843,251	196,620,219
直接成本	(188,923,526)	(384,023,117)	(497,048,030)	(90,823,032)	(167,226,324)
毛利	10,832,779	68,243,666	84,383,375	18,020,219	29,393,895
其他收益	146,277	402,348	521,117	114,000	123,900
其他收入淨額	1,174,730	1,763,381	2,612,481	1,061,092	1,035,5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00,762)	(15,112,677)	(17,960,783)	(3,584,557)	(8,070,015)
經營所得溢利	53,024	55,296,718	69,556,190	15,610,754	22,483,340
融資成本	(562,448)	(1,643,422)	(1,305,896)	(315,274)	(229,3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9,424)	53,653,296	68,250,294	15,295,480	22,253,969
利得稅	54,462	(9,233,598)	(11,429,282)	(2,535,451)	(4,182,469)
年/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454,962)	44,419,698	56,821,012	12,760,029	18,071,500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營業額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所得收益及租賃機械所得租金收入。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	195,583	449,851	578,476	107,742	196,574
租賃機械所得租金收入	4,173	2,416	2,955	1,101	46
	199,756	452,267	581,431	108,843	196,620

財務資料

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經我們客戶證實的建築工程確定。經證實已在某一期間完成的建築合約金額中的一部分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有28、26、21及9個建築項目為我們的營業額貢獻約195.6百萬港元、449.9百萬港元、578.5百萬港元及196.6百萬港元。下文載列該等項目按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的營業額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三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已確認營業額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2	3	—
1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以下	2	6	7	5
1,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以下	8	7	6	3
1,000,000港元以下	17	11	5	1
	<u>28</u>	<u>26</u>	<u>21</u>	<u>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在建項目（指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按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計算，預計該等項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營業額分別貢獻約479.4百萬港元及約256.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開始13、11、8及2個項目。下文載列該等項目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3	3	—
5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以下	—	1	—	—
10,000,000港元至				
50,000,000港元以下	3	3	2	2
10,000,000港元以下	9	4	3	—
	<u>13</u>	<u>11</u>	<u>8</u>	<u>2</u>

於往績記錄期內，(i)為我們的營業額帶來貢獻的建築項目；及(ii)開工建築項目的數目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物色在合約金額方面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第三方承建商及志富租賃未動用的機械。來自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確認為本集團營業額。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員工成本；(iv)機械折舊開支；及(v)運輸開支。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混凝土及鋼材的直接成本。分包費用指在計及勞動力資源的供應情況後我們認為進行分包屬適當或必要的情況下，聘請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部分建築項目的直接成本。分包費用主要包括打樁工程、側向承托工程、木模架設工程、鋼筋綁紮工程及澆築混凝土工程的成本。員工成本指向直接工人及直接參與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項目團隊成員提供的(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出資。產生本集團營業額所用的機械及汽車的折舊開支確認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運輸開支主要為就運送我們的機械所支付的費用以及搬運及傾倒我們在建築工地作業時挖出的泥土所產生的成本。由於需要重型車輛，故我們委聘運輸公司於建築工地及倉庫之間運送本集團的機械。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直接成本分別約為188.9百萬港元及384.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3.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成本為49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9.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成本為16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長約84.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80,823	161,727	129,334	22,109	47,758
分包費用	32,267	73,634	172,666	31,002	64,510
員工成本	23,203	43,144	71,312	11,683	26,586
機械折舊開支	6,627	11,649	15,673	3,302	4,913
運輸開支	25,985	54,281	41,165	8,724	7,789
其他	20,019	39,588	66,898	14,003	15,670
	<u>188,924</u>	<u>384,023</u>	<u>497,048</u>	<u>90,823</u>	<u>167,226</u>

直接成本及直接成本組成部分的每個部分金額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建築材料成本金額取決於項目所用的材料數量及價格。分包費用金額取決於我們外包予分包商的建築工作量。員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工人的人數及其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的相關薪金相關。折舊自直接用於產生本集團營業額的機械產生。

建築材料乃根據項目規格按個別項目基準購買。因此，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存貨。大部分建築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我們的建築工地以即時使用。將予訂購的建築材料數量及時間由我們項目團隊的管工及工料測量師按每個項目評估及控制，視乎每個項目工程進度及特定要求而定。在部分項目中，我們的客戶可能代表我們購買若干建築材料，再向我們收取成本。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溢利／(虧損)淨額相對於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經參考IPSOS報告所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的整體價格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增幅／減幅的敏感度分析。

	對(虧損)／溢利淨額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0%	(6,749)	(13,504)	(10,799)	(1,846)	(3,988)
+5%	(3,374)	(6,752)	(5,400)	(923)	(1,994)
-5%	3,374	6,752	5,400	923	1,994
-10%	6,749	13,504	10,799	1,846	3,988

	對(虧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分包費用增加／減少：					
+10%	(2,694)	(6,148)	(14,418)	(2,589)	(5,387)
+5%	(1,347)	(3,074)	(7,209)	(1,294)	(2,693)
-5%	1,347	3,074	7,209	1,294	2,693
-10%	2,694	6,148	14,418	2,589	5,387

	對(虧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1,937)	(3,603)	(5,955)	(976)	(2,220)
+5%	(969)	(1,801)	(2,977)	(488)	(1,110)
-5%	969	1,801	2,977	488	1,110
-10%	1,937	3,603	5,955	976	2,22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的租金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其中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機械及汽車)，其銷售所得款項將視作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將上述住宅物業出售予梁先生及關先生。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物業的經營租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類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480	7,407	10,317	2,137	2,957
折舊	490	538	515	120	236
物業的經營租金	1,479	1,707	2,406	492	807
撇銷應收保留金	—	809	—	—	—
上市開支	—	—	—	—	2,740
其他	3,652	4,652	4,723	836	1,330
	<u>12,101</u>	<u>15,113</u>	<u>17,961</u>	<u>3,585</u>	<u>8,070</u>

員工成本指(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提供的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福利。物業的經營租金主要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租用的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開支。並非地基及下層建築項目直接涉及的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及投資物業的折舊開支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就顧問、法律意見服務及其他公用事業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後不會收回，故已將應收保留金約0.8百萬港元撇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其他顧問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如下所載的銀行透支、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36	1,412	440	124	104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26	231	866	191	125
	<u>562</u>	<u>1,643</u>	<u>1,306</u>	<u>315</u>	<u>229</u>

融資費用乃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部分機械及汽車而產生。銀行借款的部分利息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短期融資收取的利息10.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融資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更大型項目而購置的額外機器所致。

利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源自香港，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法定稅率16.5%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16.7%及18.8%。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8.8百萬港元增加約87.8百萬港元或8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96.6百萬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96.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相應期間貢獻營業額逾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個項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個項目所致。

部分影響被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000港元而抵銷，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接洽我們租用機械的客戶減少。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0.8百萬港元增加約76.4百萬港元或8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7.2百萬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增加約25.6百萬港元或11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承接規模相對較大及性質上特別需要更多建築材料的項目所致。

分包費用增加約33.5百萬港元或10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4.5百萬港元。分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承接的項目需要打樁工程建築服務，而我們通常會將其外判予分包商。

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4.9百萬港元或12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6.6百萬港元，乃由於直接工人、機械操作員以及項目管理及執行團隊成員總數增加以配合業務增長，以及現有員工加薪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6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業額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6%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9%，乃由於機械操作員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按項目基準釐定。我們密切監督項目進度並控制於執行項目時產生的成本。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即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均約為0.1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以及確認上市開支約2.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利息減少乃由於平均融資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降所致。

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及18.8%，高於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因為若干開支就納稅而言不可扣除。

期內溢利

如上所述，特別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18.1百萬港元，顯示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長約5.3百萬港元或41.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3百萬港元增加約129.1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物色在合約金額方面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貢獻逾100百萬港元的項目有3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2個。

本集團租賃若干未動用機械以賺取額外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機械租賃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0百萬港元增加約113.0百萬港元或2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的增長，部分由建築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分包費用增加約99.0百萬港元或13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7百萬港元。分包費用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的數目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貢獻逾100百萬港元的建築項目由來自2個項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3個項目。該等項目需要更多分包工程，如打樁工程、側向承托工程、木模架設工程、鋼筋綁紮工程及澆築混凝土工程。

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6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3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聘直接員工以及現有員工加薪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機械操作員日薪漲幅超過40%。

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增至約15.7百萬港元，按年增幅約為4.1百萬港元或34.5%。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添置機械約38.7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主要機械包括挖掘機及液壓碎石機。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成本減少約3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購相對較多建築材料的項目確認全年建築材料成本，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由於個別項目已完工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同一項目確認少於一年建築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2百萬港元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與我們的營業額增長相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乃主要由於機械操作員員工成本及分包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按項目基準釐定，我們密切監督項目進度並控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的成本。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指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1.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出租月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個月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二個月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現有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約2.6百萬港元以及董事酬金上漲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

透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短期融資支付一次性利息開支約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籌集其他借款。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融資費用隨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增加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購買額外機械以配合更多較大型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6.7%，高於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因為若干開支就納稅而言不可扣除。

年內溢利

如上文所述，尤其是鑒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6.8百萬港元，顯示按年增長約12.4百萬港元或27.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8百萬港元增加約252.5百萬港元或12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3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營業額貢獻逾10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個。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9百萬港元增加約195.1百萬港元或10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建築材料成本按年增長約80.9百萬港元或100.1%，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了3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而3個項目中其中一個較同類規模的項目需要相對較多的建築材料。

考慮到我們的產能、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由於我們承擔更多項目及外判更多項目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的分包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增加約41.4百萬港元或128.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85.9%至約43.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為應付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如機械操作員及直接工人）以及為現有員工加薪所致。

財務資料

折舊開支按年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75.8%，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添置機械約37.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8.3百萬港元或108.9%，符合營業額約126.4%的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增長約57.4百萬港元或5.3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確認營業額逾10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個而令營業額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了一個毛利率為0.5%而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毛利率競投上述項目以獲取上述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首個項目（已由新昌公司授予），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利。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並考慮到我們的資源水平，故於二零一三年能競投毛利率較高的項目。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組成。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購買一項投資物業，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將其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指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充足機械以取代舊機器，故於該年度出售更多機械。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2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及董事酬金增加而增加約1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壞賬撇銷0.8百萬港元；及(iii)辦公室租金及差餉以及樓宇管理費增加0.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透支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0.0百萬港元短期融資的利息開支所致。

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得稅抵免約為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得稅開支約為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7.2%，高於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因為若干開支就繳稅而言不可扣除。

年內溢利／虧損

如上文所述，尤其是鑒於營業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4.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綜合方式以符合其流動資金需要。我們會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且將舉行管理層會議審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要乃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我們債務應付利息及本金以及撥付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我們預計該等資源將繼續為我們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且我們可能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撥付我們流動資金需要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進行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設施)約29.5百萬港元，每年按2.8%至5.9%的利率計息，且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514	8,657	6,584	6,584	3,168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4,133)	46,619	38,855	54,242	56,881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11,121)	(26,791)	(17,401)	1,470	9,686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	17,397	(21,901)	(24,870)	(8,619)	2,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43	(2,073)	(3,416)	47,093	69,54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657	6,584	3,168	53,677	72,7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及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用付款、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購買建築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所用或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除利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折舊、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利息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增加或減少。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會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機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時機等因素的嚴重影響，此亦為往績記錄期多年來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的差額的主要理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5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為22.3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5.1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部分被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iv)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減少約2.1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v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2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除稅前溢利約為68.3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17.5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3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部分被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5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iv)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3.5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v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9.5百萬港元；及(vii)利得稅付款約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為53.7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11.1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6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部分被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1.9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40.6百萬港元；(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6.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7.3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7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減少約1.1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vi)利得稅付款約1.9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現金，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現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機器、汽車及租賃裝修所用現金約8.0百萬港元，由銷售及回租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15.1百萬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2.6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機器、汽車及投資物業所用現金約39.3百萬港元，由銷售及回租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百萬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6.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機器及汽車所用現金約29.0百萬港元，由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2.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機器及投資物業所用現金約17.5百萬港元，由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6.4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2.0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0.6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6.2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0.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1.3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13.1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2.2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1.3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33.5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0.7百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16.4百萬港元、償還融

財務資料

資租賃承擔約2.1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1.6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0.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9.7百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4.5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7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0.6百萬港元抵銷。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融資租賃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機器	925	37,406	38,715	4,000
租賃裝修	—	—	—	1,022
傢俬及裝置	376	260	193	202
汽車	1,917	3,052	1,596	2,029
投資物業	15,699	—	1,739	—
	<u>18,917</u>	<u>40,718</u>	<u>42,243</u>	<u>7,253</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器及汽車的費用。適當的機器投資對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至關重要，原因為其直接影響我們的靈活性，我們不必為沒有所需機器及機器租金波動而困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購買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以供投資目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以總代價1.7百萬港元將上述停車位出售予梁震昇先生及梁珮琳女士（為梁先生的子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15.0百萬港元將上述住宅物業出售予關先生及梁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百萬港元用於未來2年收購額外機器，以配合我們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的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張，我們可能產生其他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的需求。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6,987	47,614	51,130	49,021	35,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27	88,238	125,754	124,003	136,7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81	3,646	22,488	22,761	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7	6,584	9,090	72,727	44,222
	53,352	146,082	208,462	268,512	216,39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289	218	9,676	33,247	41,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40	105,758	102,470	117,730	128,7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051	15,278	14,900	15,016	4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872	10,206	18,287	22,341	1,866
融資租賃承擔	1,506	2,887	7,054	11,384	11,499
應付稅項	331	6,675	8,305	11,933	14,856
	68,789	141,022	160,692	211,651	199,31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437)	5,060	47,770	56,861	17,0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6.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百萬港元、應收合約工程毛額約7.0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約1.4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分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2.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7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0.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1.5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0.3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約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2.1百萬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1百萬港元，故我們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包括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2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6百萬港元；及(ii)由於部分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8百萬港元，這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增加一致；及(ii)由於我們的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導致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百萬港元而部分被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導致(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5.8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部分由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6.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持續業務增長使我們自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增加，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2.7百萬港元。有關影響因(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3.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2.5百萬港元增至約117.7百萬港元；(iii)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3百萬港元；(iv)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4百萬港元；及(v)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9百萬港元而部分被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39.8百萬港元或70.0%。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支付股息40.0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投資物業。我們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需使用挖掘機、履帶起重機、液壓岩石破碎機及液壓履帶式鑽機等機器。本集團機器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百萬港元。本集團機器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為5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投資於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購其他機器分別約0.9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營業額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參照已證實的建築工程確定。地盤工程完工與發出建築項目進度證書及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指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時的盈餘。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指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6,986	47,614	51,131	49,02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289)	(218)	(9,676)	(33,247)
	<u>6,697</u>	<u>47,396</u>	<u>41,455</u>	<u>15,774</u>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因應各期間而有所不同，原因為來自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建築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接獲客戶付款的時間有別所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包括新昌公司尚未證實的結餘約25.9百萬港元。新昌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大客戶之一，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已超過10年。應收新昌公司的毛額有關合約總額超過100百萬港元而需要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坭井及裝頂工程及樁帽建築)的兩個項目，有關服務分別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完工。應收新昌公司的毛額中，全部為就各種結算最終賬目的付款。相比有關各方(包括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的中期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更長時間批核最終賬目。因此，新昌公司目前仍在確定總我們所完成建築工程的合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來自新昌公司有關上述建築工程約26.1百萬港元的付款證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在客戶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繼而會向客戶開出發票。我們向客戶提供介乎0至42天的信貸期。保留金由客戶按應付我們的每筆中期款項的最高10%比率保留，每個項目的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保留金將由客戶扣留，其中50%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書時發放予我們，餘下50%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時發放。詳情請參閱「業務－作業程序」一節。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383	56,036	72,972	59,3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	1,129	1,959	3,037
應收保留金	19,970	31,073	50,823	61,629
	<u>36,327</u>	<u>88,238</u>	<u>125,754</u>	<u>124,003</u>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6.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再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客戶還款而減至約59.3百萬港元。

經計及應收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我們的董事按個別基準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呆賬撥備，且我們在結算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時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倘我們留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例如客戶的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結算未償還付款出現困難)，將作出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倘我們的客戶於到期時不能支付款項，則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我們自開具票據日期向客戶授出0至42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天數(乃將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總額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天數 ^(附註)	<u>27.5天</u>	<u>28.8天</u>	<u>40.5天</u>	<u>30.6天</u>

註：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按365天計，而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91天計)。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天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5天，所有均在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周轉天數較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相對較短的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71.4%、77.7%及40.2%，而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3.5天、24.5天及20.6天。

財務資料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99.9%其後獲清償。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日期個別或整體均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920	33,684	56,632	9,781
逾期1個月以內	4,410	22,292	16,285	46,534
逾期1至3個月	—	7	1	2,948
逾期3個月以上	53	53	53	74
	<u>15,383</u>	<u>56,036</u>	<u>72,971</u>	<u>59,33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10.9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56.6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尚未逾期，分別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約71.0%、60.1%、77.6%及16.5%。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4.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分別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約29.0%、39.9%、22.4%及83.5%。該等款項與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我們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增加。

應收保留金

經計及與客戶協定的保留金發放條款、應收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時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有零、0.8百萬港元、零及零被個別釐定為減值，而我們已在追收相關款項的過程中就此採取跟進措施(包括重新發出發票及還款通知書)，但未能收回。董事評估該等結餘的收回性可能不大，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50.8百萬港元及61.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增加一般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概無於其後獲清償。客戶一般會於一段時間扣留保留金，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或收到最終賬目。鑒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逾期付款記錄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我們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償還款項可收回。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381</u>	<u>3,646</u>	<u>22,488</u>	<u>22,76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u>32,051</u>	<u>15,278</u>	<u>14,900</u>	<u>15,016</u>

本集團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及應收股東墊款以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除根據與福銘及香港金門訂立的租賃協議而產生或將予產生與福銘及香港金門的結餘外，所有關聯方及股東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清償。有關向福銘及香港金門租賃車輛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以下各項的款項：(i)建築材料、柴油、機器零部件及運輸服務的供應商；及(ii)我們項目的分包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員工薪金及津貼的應計款項；及(ii)我們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的應計直接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分別為零、約5.8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零。本集團按向我們作出各中期付款的協定比率(有時候為協定的最高上限)扣留分包商的保留金。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685	80,937	63,798	61,353
應付保留金	2,406	4,545	11,663	14,555
應付固定資產	—	5,790	3,3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9	14,486	23,637	41,822
	<u>23,740</u>	<u>105,758</u>	<u>102,470</u>	<u>117,730</u>

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承接更大型項目導致建築材料的採購增加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8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應付建築材料供應商的重大結餘約45.0百萬港元所致。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8百萬港元略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1.4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向一名提供更短信用期的主要供應商採購更多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乃將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除以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 ^(附註)	<u>25.6</u>	<u>45.0</u>	<u>53.1</u>

註：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相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按365天計，而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91天計)。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1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周轉天數縮短至約34.1天。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0至60日的信貸期，而我們的分包商則授予我們0至30日的信貸期。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更多分包商參與及結算期更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7,667	27,398	39,833	31,579
1至3個月	3,739	17,708	16,877	15,950
3至6個月	—	8,614	—	8,574
6個月以上	2,279	27,217	7,088	5,250
	<u>13,685</u>	<u>80,937</u>	<u>63,798</u>	<u>61,353</u>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約94.1%其後獲清償。

財務資料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我們從向分包商支付的進度付款中扣留的款項。該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未發放。

我們因應大型項目數目增加而增聘分包商，使我們的應付保留金結餘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百萬港元。由於分包商通常給予我們為期一年的缺陷責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工項目有關的應付保留金累計約1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0.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應付保留金(分別佔我們應付保留金的約23.5%、43.9%、66.9%及71.8%)預期將於一年後清償。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0,803	14,356	13,917	13,917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872	10,206	18,287	22,341	1,866
融資租賃承擔	1,506	2,887	7,054	11,384	11,499
	<u>43,181</u>	<u>27,449</u>	<u>39,258</u>	<u>47,642</u>	<u>13,36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28	4,925	10,198	16,821	16,118
	<u>45,709</u>	<u>32,374</u>	<u>49,456</u>	<u>64,463</u>	<u>29,483</u>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股東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而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股東款項已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十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5,923	16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500	6,831	6,146	5,972	—
— 無抵押	3,372	3,375	6,218	16,353	1,866
	<u>10,872</u>	<u>10,206</u>	<u>18,287</u>	<u>22,341</u>	<u>1,866</u>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按介乎2.50%至6.25%、2.50%至6.25%、2.50%至6.75%及2.50%至6.7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3.63%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透支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個人擔保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所持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個人擔保或由香港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

梁先生及關先生提供的有關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我們的現金水平及借款期限，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銀行透支方式就日常營運動用銀行融資，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償還此等款項。儘管透支收取的利率較高，但其提供較大還款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降低該等短期借款的利息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銀行融資及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為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遇到任何困難，未有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且彼等並無預見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難以取得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與銀行及機器及汽車供應商的融資租賃安排收購若干機器及汽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1,669	3,189	7,650	12,180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	1,190	2,966	7,221	11,204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1,546	2,390	3,185	6,107
	<u>4,405</u>	<u>8,545</u>	<u>18,056</u>	<u>29,491</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371)	(733)	(803)	(1,286)
	<u>4,034</u>	<u>7,812</u>	<u>17,253</u>	<u>28,205</u>
	<u><u>4,034</u></u>	<u><u>7,812</u></u>	<u><u>17,253</u></u>	<u><u>28,205</u></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1,506	2,887	7,055	11,384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	1,094	2,609	7,080	10,808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1,434	2,316	3,118	6,013
	<u>2,528</u>	<u>4,925</u>	<u>10,198</u>	<u>16,821</u>
	<u>4,034</u>	<u>7,812</u>	<u>17,253</u>	<u>28,205</u>
	<u><u>4,034</u></u>	<u><u>7,812</u></u>	<u><u>17,253</u></u>	<u><u>28,205</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乎4.5%至8.7%、4.5%至8.7%、3.5%至8.7%、2.8%至5.9%及2.8%至5.9%。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已租賃土地的押記作抵押。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梁先生及關先生的個人擔保或由香港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擔保。梁先生及關先生有關融資租賃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承擔與(i)已訂約購買但未撥備的固定資產及租賃裝修的資本承擔；及(ii)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36	696	2,854	3,122	3,115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	—	3,337	2,713	1,674
	<u>436</u>	<u>696</u>	<u>6,191</u>	<u>5,835</u>	<u>4,789</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中的三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為2至4年並且可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將於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遇到任何困難，未有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為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節「債務」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業務－不合規」一節所披露違反僱員補償條例最高罰款5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0.8	1.0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²	4.0	0.6	0.4	0.6
債務對權益比率 ³	3.2	0.5	0.4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⁴	0.1	33.6	53.3	98.0
資產回報率 ⁵	不適用	21.8%	19.7%	20.7% ⁸
權益回報率 ⁶	不適用	79.4%	50.4%	63.0% ⁸
純利率 ⁷	不適用	9.8%	9.8%	9.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3.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根據淨負債(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或期的利息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或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或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7.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或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年或期的營業額再乘以100.0%計算。
8. 三個月數據乘以4，從而與年度數據比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1.0、1.3及1.3。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的增幅就金額及百分比而言不及我們的流動資產增長。我們流動資產下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開展更多項目令營業額增長。有關我們的營業額增長及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一段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0、0.6、0.4及0.6。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增幅就金額及百分比而言不及我們的權益增長。我們的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於往績記錄期因承接大型項目的增長導致保留溢利增加。有關我們的借款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一段及「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3.2、0.5及0.4。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務淨額，故該比率並不適用。該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2降至二零一三年的0.5，乃由於新債務的增幅並就金額及百分比而言不及我們的權益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該比率略微下降乃由於(i)本集團因年內的溢利貢獻及全面收入總額令權益有所增長；及(ii)融資租賃數目增多以收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擴大經營規模所需的新機器的淨額影響，導致債務水平上升。有關我們的借款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一段及「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0.1、33.6、53.3及98.0。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增加(由於業務持續增長所致)導致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1.8%、19.7%及20.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計算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由於為應付較大型項目而購買

財務資料

更多機器而令回報的增幅不及資產的增幅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更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與我們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輕微的跌幅。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79.4%、50.4%及63.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計算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由於回報的增幅就百分比而言不及權益的增幅，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跌幅。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9.8%、9.8%及9.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計算純利率並不適用。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穩定。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關聯方交易

與志富的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前，梁先生及關先生各自擁有志富(一間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公司) 15%權益，而其後將彼等的股權分別增加至55%及45%。梁先生及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志富的交易及交易金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交易項目	詳情
已收取分包收入	向志富提供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
已支付分包費用	志富就我們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提供分包服務
已收取租金收入	來自向志富出租機器的租金收入
採購機器	採購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所用的機器
銷售汽車	向志富出售汽車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取志富分包收入	3,414	5,637	17,088	4,967	—
收取志富的租金收入	792	1,296	—	—	—
支付志富分包費用	671	51	201	73	—
向志富收購機器	—	—	200	200	—
向志富出售汽車	—	—	130	13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約7.6百萬港元為應收志富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來，與志富的所有上述交易已終止或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梁先生及關先生將其於志富的權益出售予兩名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其後再無與志富進行上述進一步交易。

出售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i)住宅物業；及(ii)泊車位。住宅物業租賃予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零、399,000港元及456,000港元。

下文載列投資物業的詳情：

	地址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成本 (千港元)
住宅物業	新界沙田樂景街28號 御龍山10座27樓	租賃的月租為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15,699
泊車位	位於新界沙田樂景街28號 御龍山一樓的住宅 泊車位第209號	空置	1,739

財務資料

泊車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震昇機械與梁震昇先生及梁珮琳女士（為梁先生的子女）就出售泊車位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梁震昇先生及梁珮琳女士為梁先生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出售泊車位的總代價為1.7百萬港元，此乃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準。

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震昇機械與梁先生和關先生就出售住宅物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梁先生和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出售住宅物業的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此乃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準。

租賃物業作為董事居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喜恩有限公司（關先生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一項位於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12座17樓G室的住宅物業作為董事居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租賃物業向喜恩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336,000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9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租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終止。

轉支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震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震昇土木」）與第三方訂立有關位於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26樓的前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作為辦公場所由本集團使用及已轉支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轉支的金額分別為662,610港元、697,029港元、717,342港元、179,336港元及67,900港元。

財務資料

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震昇土木55%及45%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先生及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震昇土木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節。

其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搬遷至目前辦公場所，故租賃協議由本集團直接簽訂。有關目前辦公場所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及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個別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乃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的一部分。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往績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起0至42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少量客戶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鑒於其信用狀況、良好支付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65.7%、66.5%、47.0%及44.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98.6%、99.9%、100.0%及100.0%為應收我們五大客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充裕資源應付我們的債項責任及營運資金需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以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權益總額將減少／增加約91,000港元，此乃由於利率整體上升／減少導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5,000港元、153,000港元及187,000港元，此乃由於利率整體上升／減少導致。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提供資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供說明股份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此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或今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mall>(附註1)</small> 千港元	股份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mall>(附註2)</small>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small>(附註3)</small>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small>(附註4)</small>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發售價	<u>114,808</u>	<u>68,524</u>	<u>183,332</u>	<u>0.18</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資產淨值編製。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8,750,000股新股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8.8百萬港元（經計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2.7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出售其銷售股份所承擔的上市相關開支約4.0百萬港元及售股股東同意以其作為股東身份償付約7.5百萬港元）計算。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及派付60.0百萬港元股息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計及該股息，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每股股份0.12港元。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3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總開支將約為23.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我們平均分擔，各自承擔約11.5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與銷售股份有關的上市開支部分約為4.0百萬港元，將與本公司的上市開支對銷。售股股東以股東的身份獲償付的上市開支部分約為7.5百萬港元，將入賬列為向本公司投入的資本。

上市開支總額23.0百萬港元之中約4.0百萬港元與發行新股直接相關，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餘額19.0百萬港元，其中約4.0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將由售股股東承擔，以及約15.0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賬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損益賬扣除約2.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另外約12.3百萬港元則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震昇工程向當時股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宣派股息16.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內部資源派付已宣派股息56.0百萬港元，而預期餘下已宣派股息2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派付。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乃依照董事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等諸多因素後所作的決策而定，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根據股份發售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將約為65.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0百萬港元或約60.8%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未來2年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購置額外機器，以配合項目的不同要求及規定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目前有13個建築項目，其中6個為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為應付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將獲分配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購買6台挖掘機、2台履帶起重機、2台液態岩石破碎機及3台液壓履帶式鑽機。購買價將悉數由獲分配所得款項撥付；
- 約9.5百萬港元或約14.4%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未來2年招聘額外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執行團隊及機械操作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需要；
- 約10.0百萬港元或約15.2%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產生的部分融資租賃，其將於發生日期起五年內到期，按介乎約2.8%至5.9%的年利率計息，以為我們購置固定資產提供資金；及
- 約6.3百萬港元或約9.6%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會發佈公告。

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我們不會取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產生的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

(a) 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重大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資料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配售包銷商為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行而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文件

包 銷

(「發售文件」) 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或已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任何人士 (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除外) 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在任何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iv)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 (或除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文件之外的任何文件) 或股份發售；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而須承擔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遺漏的事宜，而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 (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 股份 (包括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 (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 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ix)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

包 銷

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大波動，或在影響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任何中斷) 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大規模示威、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A)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A)或(B)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由或為美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的或影響投資股份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股份發售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訴訟及申索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i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上述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xv) 任何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賬簿管理人全權及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廣程度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知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包 銷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的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盡快通知聯交所，其已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項及透過公告方式盡快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或另外取得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賬簿管理人承諾：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包 銷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承諾以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保薦人、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發售銷售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進行上述事宜的任何意向；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到期前任何時間，未經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 銷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將並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各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i) 於其抵押或質押彼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將由售股股東及我們按同等比例承擔，本公司的應付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上述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一段。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會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股份。

包 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現時或預計將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賬簿管理人會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大有融資為保薦人，而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

- 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25,750,000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本節「配售」一段所述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231,750,000股股份，包括103,000,000股新股及128,75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機制載於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結束。

定價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的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一覽表。

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賬簿管理人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集團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ng.com.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資料)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生效。

公佈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750,000股新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12,8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2,8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接獲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所接獲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屬於乙組。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認購超過12,8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7,250,000股、103,000,000股及128,7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此外，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 (視情況而定) 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獲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將為231,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257,500,000股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配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該等安排會影響到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於「包銷」一節內概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保薦人、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2804室

(ii) 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層160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柴灣支行	香港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黃大仙支行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 一樓N118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馬鞍山支行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 306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或會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震昇工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以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稍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s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cs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3691-8488 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Eternity Sail Limited及Boj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B節所載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基於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概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須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9,756,305	452,266,783	581,431,405	108,843,251	196,620,219
直接成本		(188,923,526)	(384,023,117)	(497,048,030)	(90,823,032)	(167,226,324)
毛利		10,832,779	68,243,666	84,383,375	18,020,219	29,393,895
其他收益	4	146,277	402,348	521,117	114,000	123,900
其他收入淨額	5	1,174,730	1,763,381	2,612,481	1,061,092	1,035,5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00,762)	(15,112,677)	(17,960,783)	(3,584,557)	(8,070,015)
經營所得溢利		53,024	55,296,718	69,556,190	15,610,754	22,483,340
融資成本	6(a)	(562,448)	(1,643,422)	(1,305,896)	(315,274)	(229,3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09,424)	53,653,296	68,250,294	15,295,480	22,253,969
利得稅	7(a)	54,462	(9,233,598)	(11,429,282)	(2,535,451)	(4,182,469)
年/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454,962)</u>	<u>44,419,698</u>	<u>56,821,012</u>	<u>12,760,029</u>	<u>18,071,50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投資物業	15,384,951	15,070,973	16,492,945	14,678,5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3,107	42,932,587	62,880,267	64,003,834
預付款項	—	—	351,100	1,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7(c)	593,394	—	—
	<u>29,461,452</u>	<u>58,003,560</u>	<u>79,724,312</u>	<u>79,882,33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15	6,986,483	47,613,559	51,130,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327,028	88,238,280	125,753,7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e)	1,381,044	3,646,163	22,487,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656,960	6,584,206	9,090,501
		<u>53,351,515</u>	<u>146,082,208</u>	<u>208,462,536</u>
				<u>268,511,95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15	289,042	218,491	9,675,5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3,740,382	105,757,991	102,470,2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e)	32,051,102	15,277,557	14,900,2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	10,872,118	10,206,234	18,287,112
融資租賃承擔	17	1,505,583	2,887,486	7,054,417
應繳稅項	7(c)	330,483	6,674,755	8,304,847
		<u>68,788,710</u>	<u>141,022,514</u>	<u>160,692,465</u>
				<u>211,650,8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437,195)</u>	<u>5,059,694</u>	<u>47,770,071</u>
				<u>56,861,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24,257</u>	<u>63,063,254</u>	<u>127,494,383</u>
				<u>136,743,4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	2,528,300	4,924,861	10,198,160
遞延稅項負債	7(c)	—	2,222,738	4,559,556
		<u>2,528,300</u>	<u>7,147,599</u>	<u>14,757,716</u>
				<u>21,935,241</u>
資產淨值		<u>11,495,957</u>	<u>55,915,655</u>	<u>112,736,667</u>
				<u>114,808,1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0,000	70,000	70,000
儲備	19(b)	11,425,957	55,845,655	112,666,667
		<u>11,495,957</u>	<u>55,915,655</u>	<u>112,736,667</u>
				<u>114,808,167</u>
權益總額		<u>11,495,957</u>	<u>55,915,655</u>	<u>112,736,667</u>
				<u>114,808,16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0,000	11,880,919	11,950,919
二零一二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454,962)	(454,9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0,000	11,425,957	11,495,957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4,419,698	44,419,6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0,000	55,845,655	55,915,655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6,821,012	56,821,0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000	112,666,667	112,736,6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	(16,000,000)	(16,000,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071,500	18,071,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0,000	114,738,167	114,808,16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70,000	55,845,655	55,915,6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12,760,029	12,760,0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000	68,605,684	68,675,68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	14(b)	(2,242,195)	46,692,232	46,316,932	54,242,397	56,881,536
已繳稅項		(1,890,277)	(73,194)	(7,462,372)	—	—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32,472)	46,619,038	38,854,560	54,242,397	56,881,536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17,503,922)	(29,040,614)	(39,316,604)	(9,000,000)	(8,044,236)
出售及租回交易所 得款項淨額		—	—	15,953,589	9,300,000	15,100,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382,600	2,250,000	5,962,000	1,170,000	2,630,00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1,121,322)	(26,790,614)	(17,401,015)	1,470,000	9,685,76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687,000	20,000,000	33,462,372	—	12,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452,662)	(20,665,884)	(31,304,249)	(3,398,013)	(2,039,33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1,035,616)	(13,073,745)	(1,046,518)	(578,89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14,396,013	(16,447,136)	(439,128)	(439,128)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1,671,049)	(2,109,120)	(12,209,359)	(3,420,630)	(6,176,62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226,561)	(231,200)	(865,692)	(155,363)	(124,911)
已付利息		(335,887)	(1,412,222)	(440,204)	(159,911)	(104,4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396,854	(21,901,178)	(24,870,005)	(8,619,563)	2,975,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43,060	(2,072,754)	(3,416,460)	47,092,834	69,543,06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513,900	8,656,960	6,584,206	6,584,206	3,167,746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	8,656,960	6,584,206	3,167,746	53,677,040	72,710,81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B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的重組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震昇工程有限公司(「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有限公司(「震昇機械」)開展。於重組前，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由梁錦泉先生(「梁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關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誠如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其企業架構。

重組後，貴公司由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由於貴集團的業務由梁先生及關先生按於重組前後相同的擁有權益比例實益擁有，故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受回報。因此，重組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列為實體合併。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貴集團一直存在，而震昇機械及震昇工程的資產及負債乃從梁先生及關先生的角度使用過往賬面值合併。

本報告A節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或倘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後註冊成立的公司，則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且在整個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編製本報告A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有	
Eternity Sail Limited ¹	英屬 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1美元，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Boj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英屬 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1美元，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震昇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	建築及 工程
震昇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60,000港元	100%	—	機械租賃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待審核的財務資料所載公司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震昇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福成
震昇機械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福成

附註：

1.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核數規定。

(c) 計量基準及使用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不易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具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計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時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當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在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除非公平值可使用僅變量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否則公平值為交易價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未確定日後用途而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將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如附註1(f)所述。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q)(ii)所述入賬。

當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時，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該等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1(g)），並會對該權益應用根據融資租賃租用的其他投資物業所用相同的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1(g)所述入賬。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則按照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 |
|---------|--------|
| — 傢俬及裝置 | 4年 |
| — 租賃裝修 | 餘下租期 |
| — 汽車 | 4年 |
| — 機器 | 4 - 5年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惟不得超過完工之日後5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其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貴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g)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釐定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評估安排的實質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且租約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除外，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入賬(見附註1(e))。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便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小者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內以一定比

率計提，撇銷該資產的成本或估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載於附註1(f)。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h)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除外(見附註1(e))。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期間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有關款項能否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內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的金額將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且其後能收回的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可能有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期間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當年／期計入損益內。

(i)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在合約內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q)(i)。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所提供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則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屬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入賬。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o) 利得稅

本年／期利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本年／期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之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為數不多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資產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可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撥回。倘應課稅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

- 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須能可靠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按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經參考由測量師確認的工程完成量)計算。
- 成本加合約工程的收益乃參考期內所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總費用的適當比例確認，而有關比例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可靠估計結果且結果能被可靠計量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

(ii) 租賃機器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租賃機器及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涉及期間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全部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獲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r)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於資產相關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s)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會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當中所載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財務資料所呈報者相同。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匯總呈報。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貴集團定期檢討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期間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並估計因債務人不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賬撥備。貴集團根據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者。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建築合約

如政策附註1(i)及1(q)(i)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及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所得收益及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	195,583,310	449,851,301	578,476,094	107,741,831	196,574,019
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4,172,995	2,415,482	2,955,311	1,101,420	46,200
	<u>199,756,305</u>	<u>452,266,783</u>	<u>581,431,405</u>	<u>108,843,251</u>	<u>196,620,219</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 貴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同時， 貴集團僅在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有2名、2名、4名、3名及3名客戶個別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84%、88%、93%、83%及93%。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	399,000	456,000	114,000	117,000
其他	146,277	3,348	65,117	—	6,900
	<u>146,277</u>	<u>402,348</u>	<u>521,117</u>	<u>114,000</u>	<u>123,900</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u>1,174,730</u>	<u>1,763,381</u>	<u>2,612,481</u>	<u>1,061,092</u>	<u>1,035,56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透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35,887	1,412,222	440,204	124,407	104,460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u>226,561</u>	<u>231,200</u>	<u>865,692</u>	<u>190,867</u>	<u>124,911</u>
	<u>562,448</u>	<u>1,643,422</u>	<u>1,305,896</u>	<u>315,274</u>	<u>229,37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9,069	1,568,278	1,920,123	475,955	557,17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9,056,112</u>	<u>44,539,446</u>	<u>57,825,286</u>	<u>14,145,671</u>	<u>16,431,722</u>
	30,035,181	46,107,724	59,745,409	14,621,626	16,988,896
加/(減)：計入在建建築 合約的金額	<u>1,123,425</u>	<u>4,094,379</u>	<u>19,967,588</u>	<u>(1,543,453)</u>	<u>13,045,198</u>
	<u>31,158,606</u>	<u>50,202,103</u>	<u>79,712,997</u>	<u>13,078,173</u>	<u>30,034,09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c)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折舊	7,310,126	11,096,077	17,523,917	3,444,186	5,149,007
(減)／加：計入在建建築 合約的金額	(193,826)	1,090,325	(1,336,722)	(459,872)	41,558
	<u>7,116,300</u>	<u>12,186,402</u>	<u>16,187,195</u>	<u>2,984,314</u>	<u>5,190,565</u>
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機器	288,000	317,665	588,000	147,000	147,000
— 租賃物業*	1,477,676	1,684,374	2,380,924	373,864	801,646
核數師薪酬	32,000	42,000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 直接開支分別為零港元、 63,978港元、72,207港元、 17,907港元及17,707港元	—	(335,022)	(383,793)	(96,093)	(99,293)
撇銷應收保留金	—	809,000	—	—	—
	<u>—</u>	<u>809,000</u>	<u>—</u>	<u>—</u>	<u>—</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包括有關董事宿舍經營租賃費用348,500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9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7 利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的利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82,049	6,417,466	9,092,464	1,888,640	3,627,96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36,511)	2,816,132	2,336,818	646,811	554,508
	<u>(54,462)</u>	<u>9,233,598</u>	<u>11,429,282</u>	<u>2,535,451</u>	<u>4,182,46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利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9,424)	53,653,296	68,250,294	15,295,480	22,253,969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 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 權區(虧損)/溢利適用的 稅率計算)	(84,055)	8,852,794	11,261,299	2,523,754	3,671,90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2,377	217,123	55,329	12,952	465,99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634)	(5,209)	1,399	4,856	(42,511)
其他	(1,150)	168,890	111,255	(6,111)	87,079
實際利得稅開支	(54,462)	9,233,598	11,429,282	2,535,451	4,182,469

(c)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利得稅指：

(i) 即期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82,049	6,417,466	9,092,464	3,627,961
已付預繳利得稅	(890,986)	(488,090)	(3,980,231)	—
	(708,937)	5,929,376	5,112,233	3,627,961
有關過往年度的利得稅 撥備結餘	1,039,420	745,379	3,192,614	8,304,847
	330,483	6,674,755	8,304,847	11,932,808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的 遞延稅項：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31,975)	2,188,858	—	356,883
於損益計入／(扣除)	431,619	(200,272)	5,164	236,5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00,356)	1,988,586	5,164	593,394
於損益(扣除)／計入	(3,207,297)	(600,453)	991,618	(2,816,1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07,653)	1,388,133	996,782	(2,222,738)
於損益(扣除)／計入	(2,468,256)	925,657	(794,219)	(2,336,8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75,909)	2,313,790	202,563	(4,559,55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85,962	(1,804,714)	(35,756)	(554,5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789,947)	509,076	166,807	(5,114,06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93,394	—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222,738)	(4,559,556)	(5,114,064)
	<u>593,394</u>	<u>(2,222,738)</u>	<u>(4,559,556)</u>	<u>(5,114,064)</u>

(d)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董事薪酬

如附註6(b)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的於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梁錦泉先生	—	780,000	—	780,000
關偉明先生	—	1,038,500	12,000	1,050,500
總計	—	1,818,500	12,000	1,830,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梁錦泉先生	—	870,000	—	870,000
關偉明先生	—	1,110,000	14,500	1,124,500
總計	—	1,980,000	14,500	1,994,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梁錦泉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關偉明先生	—	1,240,000	15,000	1,255,000
總計	—	2,240,000	15,000	2,255,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梁錦泉先生	—	240,000	—	240,000
關偉明先生	—	300,000	3,750	303,750
總計	—	540,000	3,750	543,7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梁錦泉先生	—	310,000	—	310,000
關偉明先生	—	360,000	4,000	364,000
總計	—	670,000	4,000	674,000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震昇工程有限公司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於該公司的董事職務向彼等支付薪酬。
- (ii)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中兩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5,074	1,582,000	2,301,000	564,000	594,000
酌情花紅	278,000	284,000	449,000	189,000	99,000
退休計劃供款	34,000	43,500	45,000	11,250	12,000
	<u>1,657,074</u>	<u>1,909,500</u>	<u>2,795,000</u>	<u>764,250</u>	<u>705,000</u>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10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震昇工程有限公司宣派16,000,000港元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支付。

11 每股盈利

因重組及按上文B節附註1(b)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

12 固定資產

	機器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小計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6,440,693	—	714,744	4,912,835	52,068,272	5,207,870	57,276,142
添置	925,000	—	376,490	1,916,976	3,218,466	15,698,930	18,917,396
出售	(170,400)	—	(123,998)	(273,000)	(567,398)	(5,207,870)	(5,775,2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95,293	—	967,236	6,556,811	54,719,340	15,698,930	70,418,27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7,195,293	—	967,236	6,556,811	54,719,340	15,698,930	70,418,270
添置	37,406,000	—	259,614	3,052,584	40,718,198	—	40,718,198
出售	(4,500,000)	—	(46,870)	—	(4,546,870)	—	(4,546,8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101,293	—	1,179,980	9,609,395	90,890,668	15,698,930	106,589,59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101,293	—	1,179,980	9,609,395	90,890,668	15,698,930	106,589,598
添置	38,715,589	—	192,650	1,596,000	40,504,239	1,738,849	42,243,088
出售	(15,959,710)	—	(214,520)	(674,770)	(16,849,000)	—	(16,84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57,172	—	1,158,110	10,530,625	114,545,907	17,437,779	131,983,68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2,857,172	—	1,158,110	10,530,625	114,545,907	17,437,779	131,983,686
添置	4,000,000	1,021,874	201,878	2,028,817	7,252,569	—	7,252,569
出售	(2,439,000)	—	(96,275)	(1,562,471)	(4,097,746)	(1,738,849)	(5,836,5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4,418,172	1,021,874	1,263,713	10,996,971	117,700,730	15,698,930	133,399,6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249,489)	—	(562,107)	(2,995,888)	(34,807,484)	—	(34,807,484)
年內扣除	(5,907,552)	—	(175,786)	(912,809)	(6,996,147)	(313,979)	(7,310,126)
出售時撥回	170,400	—	123,998	273,000	567,398	—	567,3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86,641)	—	(613,895)	(3,635,697)	(41,236,233)	(313,979)	(41,550,21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986,641)	—	(613,895)	(3,635,697)	(41,236,233)	(313,979)	(41,550,212)
年內扣除	(9,317,780)	—	(223,750)	(1,240,569)	(10,782,099)	(313,978)	(11,096,077)
出售時撥回	4,013,381	—	46,870	—	4,060,251	—	4,060,2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91,040)	—	(790,775)	(4,876,266)	(47,958,081)	(627,957)	(48,586,03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291,040)	—	(790,775)	(4,876,266)	(47,958,081)	(627,957)	(48,586,038)
年內扣除	(14,956,763)	—	(197,715)	(2,052,562)	(17,207,040)	(316,877)	(17,523,917)
出售時撥回	12,933,991	—	214,520	350,970	13,499,481	—	13,499,4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13,812)	—	(773,970)	(6,577,858)	(51,665,640)	(944,834)	(52,610,47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313,812)	—	(773,970)	(6,577,858)	(51,665,640)	(944,834)	(52,610,474)
期內扣除	(4,367,138)	(129,123)	(22,111)	(546,345)	(5,064,717)	(84,290)	(5,149,007)
出售時撥回	1,682,084	—	96,275	1,255,102	3,033,461	8,694	3,042,1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998,866)	(129,123)	(699,806)	(5,869,101)	(53,696,896)	(1,020,430)	(54,717,3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08,652	—	353,341	2,921,114	13,483,107	15,384,951	28,868,0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10,253	—	389,205	4,733,129	42,932,587	15,070,973	58,003,5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43,360	—	384,140	3,952,767	62,880,267	16,492,945	79,373,2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7,419,306	892,751	563,907	5,127,870	64,003,834	14,678,500	78,682,334

附註：

- (i)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ii)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均歸類為投資物業。
- (iii) 貴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18。
-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以1,200,000港元的代價向第三方供應商出售一台機器，有關代價當時由供應商存作日後購買機器的預付款。

(a)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融資公司訂立若干售後租回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租期結束時，貴集團可選擇按視為優惠購買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成本－已資本化融資租賃	7,118,830	12,207,378	29,382,617	45,097,960
累計折舊	(2,248,499)	(3,685,413)	(8,378,665)	(10,406,862)
賬面淨值	<u>4,870,331</u>	<u>8,521,965</u>	<u>21,003,952</u>	<u>34,691,098</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新增融資租賃撥付的 貴集團新增機器及汽車分別為1,413,474港元、5,887,584港元、21,649,589港元及17,128,817港元。

(b)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一名第三方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租約初步為期四年，可在兩年後撤銷。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額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年內	—	456,000	38,000	38,000
1年後但5年內	—	38,000	—	—
	<u>—</u>	<u>494,000</u>	<u>38,000</u>	<u>38,000</u>

(c)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的投資物業公平值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公平值 港元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 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0,000	—	15,72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00,000	—	15,5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10,000	—	17,41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090,000	—	16,090,000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市場比較法經參考採用公開市場數據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的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382,634	56,036,175	72,971,463	59,337,4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i))	974,322	1,129,077	1,959,257	3,037,417
應收保留金(附註(ii))	19,970,072	31,073,028	50,823,051	61,628,503
	<u>36,327,028</u>	<u>88,238,280</u>	<u>125,753,771</u>	<u>124,003,409</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66,620港元、66,620港元、693,036港元及746,036港元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餘下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除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13,089,417港元、20,335,693港元、26,578,212港元及37,383,664港元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餘下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個月內	10,919,828	44,168,063	64,357,240	20,614,243
1至2個月	4,410,079	11,808,612	8,561,496	38,649,213
2至3個月	—	6,773	—	—
3個月以上	52,727	52,727	52,727	74,033
	<u>15,382,634</u>	<u>56,036,175</u>	<u>72,971,463</u>	<u>59,337,489</u>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42日內到期。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a)。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h)(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c)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919,828	33,684,615	56,632,264	9,781,024
逾期少於1個月	4,410,079	22,292,060	16,285,166	46,534,092
逾期1至3個月	—	6,773	1,306	2,948,340
逾期超過3個月	52,727	52,727	52,727	74,033
	<u>15,382,634</u>	<u>56,036,175</u>	<u>72,971,463</u>	<u>59,337,48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系列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56,960	6,584,206	9,090,501	72,727,254
銀行透支(附註18)	—	—	(5,922,755)	(16,439)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8,656,960</u>	<u>6,584,206</u>	<u>3,167,746</u>	<u>72,710,815</u>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9,424)	53,653,296	68,250,294	15,295,480	22,253,9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a) 562,448	1,643,422	1,305,896	315,274	229,371
折舊	6(c) 7,310,126	11,096,077	17,523,917	3,444,186	5,149,00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 (1,174,730)	(1,763,381)	(2,612,481)	(1,061,092)	(1,035,56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678,595)	(51,911,252)	(37,515,491)	30,716,303	1,750,36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毛額減少/(增加)	1,050,929	(40,627,076)	(3,517,062)	1,783,741	2,110,0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82,489)	(1,229,503)	(5,767,735)	2,083,481	305,8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347,971	(326,409)	61,785	(75,226)	115,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892,055	76,227,609	(869,295)	833,645	2,431,17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減少)/增加	(1,860,486)	(70,551)	9,457,104	906,605	23,571,99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2,242,195)</u>	<u>46,692,232</u>	<u>46,316,932</u>	<u>54,242,397</u>	<u>56,881,536</u>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18,818,007	656,396,274	989,745,859	694,652,87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311,831,524)	(608,782,715)	(938,615,238)	(645,632,288)
	<u>6,986,483</u>	<u>47,613,559</u>	<u>51,130,621</u>	<u>49,020,588</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2,815,499	1,497,748	134,804,144	468,583,603
減：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526,457)	(1,279,257)	(125,128,549)	(435,336,016)
	<u>289,042</u>	<u>218,491</u>	<u>9,675,595</u>	<u>33,247,587</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包括一名客戶尚未證實的結餘25,928,800港元。該客戶仍在確定 貴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的合約金額。經考慮 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討論，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於確定合約金額後向該客戶收回賬面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貴集團收到來自客戶有關上述建築工程約26,063,872港元的證書。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685,282	80,936,400	63,798,448	61,353,124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2,405,531	4,545,361	11,662,508	14,555,163
應付固定資產	—	5,790,000	3,371,5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9,569	14,486,230	23,637,740	41,821,587
	<u>23,740,382</u>	<u>105,757,991</u>	<u>102,470,280</u>	<u>117,729,874</u>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6(ii)所披露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分別為564,742港元、1,994,630港元、7,805,174港元及10,446,688港元的款項外，所有餘下結餘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 (iii)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個月以內	7,666,811	27,397,811	39,833,477	31,578,616
1至3個月	3,739,223	17,708,151	16,877,208	15,950,054
3至6個月	—	8,614,000	—	8,574,662
6個月以上	2,279,248	27,216,438	7,087,763	5,249,792
	<u>13,685,282</u>	<u>80,936,400</u>	<u>63,798,448</u>	<u>61,353,124</u>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1年內	1,505,583	1,669,065	2,887,486	3,188,520	7,054,417	7,649,882	11,383,593	12,180,060
1年後但2年內	1,094,039	1,190,160	2,609,294	2,965,556	7,080,001	7,221,113	10,807,949	11,203,612
2年後但5年內	1,434,261	1,546,195	2,315,567	2,391,238	3,118,159	3,185,046	6,013,228	6,107,309
	2,528,300	2,736,355	4,924,861	5,356,794	10,198,160	10,406,159	16,821,177	17,310,921
	4,033,883	4,405,420	7,812,347	8,545,314	17,252,577	18,056,041	28,204,770	29,490,981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371,537)		(732,967)		(803,464)		(1,286,211)
租賃承擔的現值		4,033,883		7,812,347		17,252,577		28,204,77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927,250港元及768,349港元的融資租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擔保。

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0,872,118	10,206,234	18,287,112	22,341,45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附註14(a))	—	—	5,922,755	16,43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500,000	6,831,114	6,145,714	5,971,968
— 無抵押	3,372,118	3,375,120	6,218,643	16,353,050
	<u>10,872,118</u>	<u>10,206,234</u>	<u>18,287,112</u>	<u>22,341,4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按介於2.50%至6.25%、2.50%至6.25%、2.50%至6.75%及2.50%至6.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7,500,000港元、6,831,114港元、6,145,714港元及5,971,968港元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持有的一個住宅單位作抵押 (附註1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514,811港元、174,954港元、4,800,000港元及16,439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由香港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分別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6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香港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863,977港元、6,831,114港元、6,145,714港元及5,971,968港元的銀行貸款分類為即期計息借款，原因是相應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銀行享有無條件權利，可按貸款協議所載在不考慮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的規定的情況下隨時要求還款。

19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b)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貴集團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於各日期存在的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貴集團的建築業務提供資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在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措施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用評級穩健的金融機構，而貴集團就任何個別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鑒於彼等具有高信用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乃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的一部分。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起0至42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而言，貴集團擁有充裕的租賃按金以應付潛在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編製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作出密切監控，以將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估計不可收回的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少數客戶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鑒於其信用評級、良好支付記錄及與貴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66%、67%、47%及44%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99%、100%、100%及10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872,118	11,959,123	11,959,123	—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21,334,851	21,334,851	21,334,851	—	—
應付保留金	2,405,531	2,405,531	1,840,789	545,549	19,193
融資租賃承擔	4,033,883	4,405,420	1,669,065	1,190,160	1,546,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051,102	32,051,102	32,051,102	—	—
	<u>70,697,485</u>	<u>72,156,027</u>	<u>68,854,930</u>	<u>1,735,709</u>	<u>1,565,38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貿易及其他	10,206,234	11,006,024	11,006,024	—	—
應付款項	101,212,630	101,212,630	101,212,630	—	—
應付保留金	4,545,361	4,545,361	2,550,731	1,906,915	87,715
融資租賃承擔	7,812,347	8,545,314	3,188,520	2,965,556	2,391,2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77,557	15,277,557	15,277,557	—	—
	<u>139,054,129</u>	<u>140,586,886</u>	<u>133,235,462</u>	<u>4,872,471</u>	<u>2,478,95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貿易及其他	18,287,112	19,109,844	19,109,844	—	—
應付款項	90,807,772	90,807,772	90,807,772	—	—
應付保留金	11,662,508	11,662,508	3,857,334	4,696,891	3,108,283
融資租賃承擔	17,252,577	18,056,041	7,649,882	7,221,113	3,185,0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900,214	14,900,214	14,900,214	—	—
	<u>152,910,183</u>	<u>154,536,379</u>	<u>136,325,046</u>	<u>11,918,004</u>	<u>6,293,32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貿易及其他	22,341,457	23,178,338	23,178,338	—	—
應付款項	103,174,711	103,174,711	103,174,711	—	—
應付保留金	14,555,163	14,555,163	4,108,475	10,423,050	23,638
融資租賃承擔	28,204,770	29,490,981	12,180,060	11,203,612	6,107,3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015,557	15,015,557	15,015,557	—	—
	<u>183,291,658</u>	<u>185,414,750</u>	<u>157,657,141</u>	<u>21,626,662</u>	<u>6,130,947</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以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情況載於下文(i)。

貴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借款的利率情況。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50 - 6.25	10,872,118	2.50 - 6.25	10,206,234	2.50 - 3.62	12,364,357	2.50 - 3.63	22,325,018
銀行透支	—	—	—	—	6.75	5,922,755	6.75	16,439
		<u>10,872,118</u>		<u>10,206,234</u>		<u>18,287,112</u>		<u>22,341,457</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權益總額將減少／增加約90,782港元，此乃由於利率整體上升／減少導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5,222港元、152,697港元及186,551港元，此乃由於利率整體上升／減少導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用於當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貴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總額所受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估計。有關期間的分析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貴集團的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

(e)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已訂約	—	—	1,415,190	1,550,000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436,000	696,000	2,854,370	3,122,29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3,336,830	2,712,646
	<u>436,000</u>	<u>696,000</u>	<u>6,191,200</u>	<u>5,834,942</u>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梁錦泉先生	股東
關偉明先生	股東
梁震昇先生	梁錦泉先生的兒子
梁珮琳女士	梁錦泉先生的女兒
震昇集團有限公司	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震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福銘工程(運輸)有限公司	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香港金門企業有限公司	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溢盟有限公司	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志富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前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分別擁有15%及1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後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喜恩有限公司	由關偉明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均為 貴集團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0,872,118港元、10,206,234港元、18,287,112港元及22,341,457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033,883港元、7,812,347港元、17,252,577港元及28,204,77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梁錦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共同擔保。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所有未解除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c) 持續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分包收入					
— 志富工程有限公司	3,414,366	5,636,574	17,087,690	4,966,519	—
來自下列各方的租金收入					
— 志富工程有限公司	791,646	1,296,169	—	—	—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分包費用					
— 志富工程有限公司	(670,599)	(50,900)	(201,408)	(72,911)	—
向下列各方購買機器					
— 志富工程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00)	—
向下列各方出售汽車					
— 志富工程有限公司	—	—	130,000	130,000	—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辦公室租金、 差餉及管理費					
— 震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62,610)	(697,029)	(717,342)	(179,336)	(67,900)
向下列各方租賃汽車					
— 福銘工程(運輸)有限公司	(288,000)	(308,000)	(288,000)	(72,000)	(72,000)
— 香港金門企業有限公司	—	—	(300,000)	(75,000)	(75,000)
	<u>(288,000)</u>	<u>(308,000)</u>	<u>(588,000)</u>	<u>(147,000)</u>	<u>(147,000)</u>
向下列各方租賃董事居所					
— 喜恩有限公司	<u>(336,000)</u>	<u>(360,000)</u>	<u>(360,000)</u>	<u>(90,000)</u>	<u>(30,000)</u>

(d) 非持續性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貴集團就出售一個泊車位(分類為投資物業)與梁錦泉先生的兒女梁震昇先生及梁珮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7百萬港元。

(e)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志富工程有限公司	494,060	2,252,100	7,922,835	7,641,994
— 震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95,355	195,355	195,355	195,355
— 福銘工程(運輸)有限公司	103,132	—	—	—
— 溢盟有限公司	—	—	65,000	65,000
— 香港金門企業有限公司	588,497	163,092	195,092	170,092
	<u>1,381,044</u>	<u>2,610,547</u>	<u>8,378,282</u>	<u>8,072,441</u>
應收股東款項				
— 梁錦泉先生	—	—	7,428,536	7,697,926
— 關偉明先生	—	1,035,616	6,680,825	6,990,332
	<u>—</u>	<u>1,035,616</u>	<u>14,109,361</u>	<u>14,688,258</u>
	<u>1,381,044</u>	<u>3,646,163</u>	<u>22,487,643</u>	<u>22,760,69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震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111,831	475,860	415,202	483,102
— 震昇集團有限公司	136,492	131,492	126,492	126,492
— 福銘工程(運輸)有限公司	—	24,562	176,561	248,561
— 香港金門企業有限公司	—	290,000	265,444	240,887
	<u>1,248,323</u>	<u>921,914</u>	<u>983,699</u>	<u>1,099,042</u>
應付股東款項				
— 梁錦泉先生	17,780,001	8,093,211	7,654,083	7,654,083
— 關偉明先生	13,022,778	6,262,432	6,262,432	6,262,432
	<u>30,802,779</u>	<u>14,355,643</u>	<u>13,916,515</u>	<u>13,916,515</u>
	<u>32,051,102</u>	<u>15,277,557</u>	<u>14,900,214</u>	<u>15,015,557</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於財務資料並無採納的數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貴集團與梁先生及關先生就出售住宅物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15百萬港元。

D.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向貴公司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決議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重組及作為貴公司向Golden Roc Holdings Limited（「Golden Roc」）收購Boj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ternity Sai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當時由Golden Roc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Roc的901,249,999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震昇工程有限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分別4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已支付40百萬港元股息，而餘下的20百萬港元股息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

此致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此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我們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此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根據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114,808	68,524	183,332	0.1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資產淨值編製。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8,750,000股新股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8.8百萬港元(經計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2.7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出售其銷售股份所承擔的上市相關開支約4.0百萬港元及售股股東同意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身份償付約7.5百萬港元)計算。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及派付60百萬港元股息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計及該股息，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每股股份0.12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3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對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摘錄。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的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將出現所呈列的實際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可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

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某種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而無須親筆簽署)或可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金額,或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須含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對應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

他人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

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

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基於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提請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亦無相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

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21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各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寄送)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如可供使用)寄發。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就此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始終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有關形式) 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或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仍有任何部分上述款項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

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

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支付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可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

- (i) 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本身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作出有關收支的相關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

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2號俊匯中心23樓2307-08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olden Roc。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我們的唯一股東決定藉增設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我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Golden Roc收購Bojin International及Eternity Sai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i)當時由Golden Roc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01,24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Roc。
- (d)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1,03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予發行，而97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重大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所授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Golden Ro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55股及45股Golden Roc股份(分別佔Golden Ro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及關先生。
- (b) Bojin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Bojin International股份(為Bojin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Roc。
- (c) Eternity Sail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1股Eternity Sail股份(為Eternity Sa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Roc。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olden Roc。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Bojin International分別向梁先生及關先生收購震昇工程的5,500股及4,500股普通股(分別佔震昇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代價分別為5,500港元及4,500港元。於上述收購後，震昇工程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Bojin International擁有。
- (f)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Eternity Sail分別向梁先生及關先生收購震昇機械的33,000股及27,000股普通股(分別佔震昇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各自代價分別為33,000港元及27,000港元。於上述收購後，震昇機械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Eternity Sail擁有。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olden Roc(作為賣方)、梁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關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Golden Roc收購1股Bojin International股份(為Bojin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1股

Eternity Sail股份(為Eternity Sa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 Golden Roc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向Golden Roc發行及配發901,24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Bojin International及Eternity Sa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上文(h)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3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03,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等增持而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梁先生(作為出讓人)與Bojin International(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梁先生將震昇工程的5,500股普通股轉讓予Bojin International,代價為5,500港元;
- (b) 梁先生(作為賣方)就上文第(a)項所述轉讓震昇工程的5,500股普通股與Bojin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票據;
- (c) 關先生(作為出讓人)與Bojin International(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關先生將震昇工程的4,500股普通股轉讓予Bojin International,代價為4,500港元;
- (d) 關先生(作為賣方)就上文第(c)項所述轉讓震昇工程的4,500股普通股與Bojin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票據;
- (e) 梁先生(作為出讓人)與Eternity Sail(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梁先生將震昇機械的33,000股普通股轉讓予Eternity Sail,代價為33,000港元;
- (f) 梁先生(作為賣方)就上文第(e)項所述轉讓震昇機械的33,000股普通股與Eternity Sail(作為買方)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票據;
- (g) 關先生(作為出讓人)與Eternity Sail(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關先生將震昇機械的27,000股普通股轉讓予Eternity Sail,代價為27,000港元;
- (h) 關先生(作為賣方)就上文第(g)項所述轉讓震昇機械27,000股普通股與Eternity Sail(作為買方)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票據;

- (i) Golden Roc (作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梁先生 (作為保證人) 及關先生 (作為保證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Golden Roc收購Bojin International的1股股份 (為Bojin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Eternity Sail的1股股份 (為Eternity Sa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將Golden Roc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向Golden Roc發行及配發901,24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j) Golden Roc (作為出讓人) 就上文第(i)項所述轉讓Bojin International的1股股份與本公司 (作為承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轉讓文據；
- (k) Golden Roc (作為出讓人) 就上文第(i)項所述轉讓Eternity Sail的1股股份與本公司 (作為承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轉讓文據；
- (l) 梁先生、關先生與Golden Roc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m) 梁先生、關先生與Golden Roc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包含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的註冊，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37	303041621	香港	震昇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CSENG.COM.HK	震昇工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72,500,000	75%
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72,500,000	75%

附註：

- 該772,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Roc持有。梁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Ro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由Golden Roc持有的我們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Golden Roc的董事。
- 該772,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Roc持有。關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Ro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由Golden Roc持有的我們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Golden Roc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發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Golden Roc	實益擁有人 (附註)	55	55%
關先生	Golden Roc	實益擁有人 (附註)	45	45%

附註：梁先生及關先生分別實益擁有Golden Ro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olden Roc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關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為Golden Roc的董事。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Golden Roc	實益擁有人	772,500,000	75%
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772,500,000	75%
何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772,500,000	75%

附註：

1. 危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危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 (a)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9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1,320,000
關先生	1,320,000
盧家龍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	150,000
林誠光教授	150,000
王芳	150,000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即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103,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3,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所有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獲悉有關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對於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對於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該日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活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 (以最早者為準) 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的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購股權計劃相關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03,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梁先生、關先生及Golden Roc (統稱「彌償人」) 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代表自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過世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除「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向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4.0百萬港元，且將向保薦人償付就股份發售適當產生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陳聰及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售股股東的資料

以下為售股股東的資料：

名稱	說明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Golden Ro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stish Virgin Islands	128,750,000

10.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我們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本計有(a)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廣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震昇工程及震昇機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g) 購股權計劃；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由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及
- (k) 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意見函。

Chun Sing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